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

责任单位：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前言 .....	1
二、后评估工作基本概况 .....	3
(一) 法律依据 .....	3
(二) 工作过程 .....	3
三、总体评估 .....	8
(一) 制定目的的实现程度 .....	9
(二) 主要规定的落实情况 .....	9
(三) 对个体工商户事业发展产生的助推作用 .....	24
(四) 社会认可度 .....	25
四、分项评估 .....	26
(一) 合法性评估 .....	26
(二) 合理性评估 .....	29
(三) 协调性评估 .....	34
(四) 专业性评估 .....	35
(五) 立法技术性评估 .....	36
(六) 绩效性评估 .....	37
五、评估结论及建议 .....	40
(一) 评估结论 .....	40
(二) 建议 .....	41
附件一：后评估工作方案 .....	43
附件二：制定依据对照表 .....	46
附件三：实地调查照片 .....	59
附件四：调查问卷及分析 .....	62
附件五：座谈会材料 .....	152
附件六：上位法律法规 .....	157
附件七：专家论证会材料 .....	215

## 一、前言

个体工商户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南通作为“中国近代第一城”，经济活跃，产业多元，其数量庞大的个体工商户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持续发力，南通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与此同时，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兴起，以及消费升级、产业转型等新趋势的出现，对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为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南通市于2023年出台了《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从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强化金融支持、推动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扶持举措，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该政策实施以来，南通市个体工商户数量稳步增长，经营活力持续释放，在稳就业、促创新、惠民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主体需求的多样化，政策在落实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新问题，如政策知晓度不够高、执行力度不均衡、部分措施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等，亟须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本次后评估工作旨在系统梳理《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分析政策成效与不足，结合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为南通市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后评估工作基本概况

### （一）法律依据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号）第三条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市政府法制办可以提出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2025年2月2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将《政策措施》列入2025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项目清单。《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第四十条和《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通政发〔2023〕28号）第三十三条均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 （二）工作过程

#### 1.准备阶段

##### （1）成立后评估领导小组

为保证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政策措施》后评估领导小组，由局登记注册指导处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同志担任组员，从组织上保障了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 （2）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

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号）第六条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南通理工学院负责具体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分析及报告撰写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将委托情况向市司法局备案。

### （3）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号）第二条的规定，评估小组根据本次活动的特点和性质，制定了后评估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的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后评估工作安排，保证《政策措施》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详见附件一）

## 2.评估实施阶段

此次评估活动主要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调研、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数据分析等方法，为后评估工作提供相关评估意见和素材。

### （1）文献研究

收集《政策措施》制定所参照的上位法、其他地区相关管理制度，制作《制定依据对照表》，进行综合研究，对《政策措施》实施以来相关的政策、文件、报告等资料进行详细的梳理和分析，将实证研究中的发现与上述资料进行对照，分析《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协调性，以增强评估的说服力。（详见附件二）

### （2）实地调研

为了全面获得第一手信息，评估小组于2025年5月9日至16日实地走访了海安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海安市星湖101广场、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二甲分局、通州区二

甲镇南市酒行、通州区二甲镇曹氏方笼糕、启东市南阳镇东昌镇村高家小马脆饼、启东市南阳镇共享农场、崇川区万象城，分析了解《政策措施》在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确保评估工作的实效性。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优惠措施因流程、材料宣传等原因，导致个体工商户知晓率不够高；同时，一线工作人员在具体操作时也面临标准不统一、指引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了政策红利的高效释放。

调研发现，大多数个体工商户和基层工作人员希望《政策措施》能够进一步优化，在保留现有优惠措施的基础上，简化申报流程、细化操作指引，并配套制作通俗易懂的操作流程图和视频说明，使政策更直观、更易执行。例如，在税收减免、金融支持、创业补贴等方面，可通过标准化表单、线上申报系统、智能审核等方式完成申报；同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可分类制定适用指南，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本次评估重点围绕政策执行的便捷性、可操作性展开，梳理现有政策条款的适用情况，推动政策红利更加高效、精准地惠及广大个体工商户，助力南通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详见附件三、附件五）

### **（3）问卷调查**

为全面掌握《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评估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政策涉及的各相关方意见，包括个体工商户、责任部门、金融机构及行业协会等。为确保调研的科学性和代表性，评估小组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类设

计了19套问卷，分别面向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各相关部门，确保问卷内容精准聚焦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调研结果显示，个体工商户对《政策措施》的整体知晓度仍有提升空间，对其中部分惠企措施，如税收减免、金融支持等，知晓率相对较高。在已享受过政策支持的个体工商户中，超过90%的经营者表示办理流程较为顺畅，政策获得感较强。同时，基层工作人员普遍反映，政策优惠措施切实可行，但在具体操作层面仍存在流程不够简化、材料要求不够统一等问题，建议进一步优化申报指引，提供更清晰的操作说明。

在调研过程中，评估小组同步开展了政策宣讲，向个体工商户详细介绍《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方式。在了解政策详情后，受访者普遍认为政策条款合理、覆盖面广，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尤其对简化流程、线上办理等方向表示高度期待。（详见附件四）

#### （4）数据分析

为全面掌握《政策措施》的实施成效，评估小组向市场监管、税务和人社等责任部门获取了政策落实数据，包括扶持资金发放、税收减免、金融贷款、创业就业服务情况等资料，系统梳理《政策措施》的落地效果、实施质量以及存在的短板。

#### （5）立法比较分析

为评估《政策措施》的合法性，评估小组选取上海、苏州、常州等地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同时，为确保政策设计的合理性，评估小组将《政策措施》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等国家层面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省级政策文件进行了纵向比对研究。通过多维度比较分析，全面检视政策条款的合规性和创新性。

### **3.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 **(1) 初步论证和报告起草**

在全面汇总调研数据和各方意见后，评估小组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评估报告框架设计、核心结论论证等关键环节展开深入研讨。通过对收集到的政策执行成效数据、问卷调查结果、访谈记录等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和综合分析，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正式启动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

#### **(2) 召开专家论证会**

2025年6月20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市科技局、南通职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单位专家，对《政策措施》后评估报告草案进行专业评审。与会专家对报告整体框架和核心结论表示认可，并就政策优化、宣传普及、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七）

#### **(3) 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根据专家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 三、总体评估

在实地调研、调查问卷、深度访谈、召开座谈会、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后，专家一致认为：《政策措施》的制定符合助推南通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并具有前瞻性，实施以来，基本实现了《政策措施》制定的目的。

为进一步助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围绕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等，南通市出台《政策措施》，2023年新登记个体工商户8.6万户，年末累计89.5万户；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113.9亿元，年末累计资金数额922.7亿元。2024年新登记个体工商户7.2万户，年末个体工商户90.5万户，2024年较上年增加约1万户，取得较好成效。《政策措施》制定及其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估结论为“较好”。

表1：总体评估等级及划分标准

等级	划分标准
好	政策措施目标完全实现；主要措施的全部具体要求落实到位；对个体工商户发展产生显著促进作用；个体工商户及相关方认可度高。
较好	政策措施目标基本实现；主要措施的多数具体要求落实到位；对个体工商户发展产生一定促进作用；个体工商户及相关方认可度较高。
一般	政策措施目标实现度不高；主要措施的少数具体要求落实到位；对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作用有限；个体工商户及相关方认可度一般。
较差	政策措施目标基本未实现；主要措施的少数具体要求基

	本落实到位；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未产生明显促进作用；个体工商户及相关方认可度较低。
差	政策措施目标未实现；主要措施的具体要求基本未落实到位；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无促进作用；个体工商户及相关方认可度很低。

具体分析如下：

### （一）制定目的的实现程度

个体工商户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措施》制定目的是助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从调查问卷的结果看，受访的个体工商户普遍认为《政策措施》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效助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从调研的情况看，各地各部门积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在客观上对个体工商户发展具有较好的助推作用，基本实现了出台时的制定目的，处于接近完全实现的水平。基于此，该政策评估结果宜定为“较好”等级。

### （二）主要规定的落实情况

《政策措施》实施以来，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多数核心条款已得到有效落实。从政策执行效果来看，主要规定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部分领域仍存在优化空间。

#### 1.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费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

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2023年10月-2024年底，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向南通特检院申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检验，向南通质检所、计量所、纤检所、食药检中心和各地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委托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和计量检测，均减半收取检验检测费用，累计共为924家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检验检测费57.23万元，其中2024年，共对614家个体工商户减半收取费用38.97万元。

（2）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一是持续落实向用人单位发放社保补贴。2023年10月13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共为9家个体工商户的10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用人单位社保补贴15.67万元。二是全面落实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保补贴。2023年10月-2025年4月，共为9家个体工商户的9名女职工发放产假期间社保补贴3.41万元。三是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023年10月-2025年3月，全市共有3742名个体工商户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共计2320.2万元。

（3）落实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拓展政策宣传覆盖面，利用税收申报数据实现“政策找人”，“点对点”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优化便民办税服务举措，确保全市个体工商户及时、便捷享受政策红利。加大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突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涉及的注册登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商圈、街道等场所开展政策宣传。2024年，全市个体工商户享受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25.5万户，减免税费24.1亿元；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7.2万户，减免个税1.4亿元。

（4）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创业。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通过协同共治平台获取本地退役士兵信息，精准推送短信宣传政策，邀请退役士兵参加讲座；对已经注册个体工商户的退役士兵一对一辅导，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2023年10月以来，共有23户个体工商户享受税收减免，共计23.4万元。

（5）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调整程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对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强化收费监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收费督导制度，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防范违规收费行为。

（6）推动配套歇业制度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的歇业制度规定，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27家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优化相应的税收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

## 2.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1）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支持力度。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南通积极落实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就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联动，南通市人社局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等5家合作银行密切配合、双向发力，对用工规范的企业进行专项贷款

投放，并重点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倾斜，用于支持企业纾困、稳岗、扩岗，取得良好成效。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全市共为500家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资金支持16.91亿元。

2023年，市财政局牵头，联合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创业扶持力度，放宽免除反担保的条件，对第一次贷款的十类重点群体创业贷款实行全额贴息。加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推广力度，“精准化”开展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实。南通农商行开展“富民创业贷，贷动好未来”政策宣传月活动、江苏银行开展“同心同行、共创未来”贷款政策宣讲会、邮储银行开展“江海创业新机遇，邮储助您赢未来”政策宣传活动，推动普惠金融全面市场化运作。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全市共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2.19亿元。中国银行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赋能活动，2025年以来，共为218家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 2.28亿元。

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南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经济政策措施，提升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融资成本，南通出台《南通市建设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实施方案》，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加快落实中央一揽子金融政策、深化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可得性，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优化完善《南通市银行业金

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引导金融机构深耕金融服务，降低个体工商户贷款成本。截至2025年3月，全市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28%，同比下降61个基点。其中，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25%，同比下降55个基点。普惠小微贷款利率3.25%，同比下降52个基点。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个体工商户，持续加大惠企政策直达基层。截至2025年4月，南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注册数累计超过11.55万家；新增发布融资需求4159项，涉及金额460.34亿元；解决融资需求2708项，涉及金额145.24亿元。

南通在省内率先出台《南通市2024年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要点》和《南通市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举办江苏省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建设启动暨南通市南大街商圈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揭牌活动，上线数币商户地图服务，一期上线商户超1.4万户，率先实现特定区域数字人民币全覆盖。落地政府数币综合消费券，成功发放数字人民币汽车“以旧换新”购车补贴。2025年1-3月，全市个人、对公数币钱包累计月活244.27万个、21.13万个，数币消费额5.78亿元，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

紧紧围绕“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主题，引导金融机构通过“网络+网格”的方式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对重点商圈开展批量准入、小额信用的“整圈”授信。鼓励银行机构为夜市经济小商贩提供支付结算、资金分账、授信支持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助力夜市经济蓬勃发展。督促机构落实优化无还本续贷业务政策，将办理范围扩大到个体工商户，开发线上平台，实现自助办理、自动审批。

截至2025年4月，辖内个体工商户无还本续贷余额123.43亿元，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余额224.4亿元。

金融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合作，用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借助不同类型银行机构的优势特点，丰富间接融资供给，满足首贷拓展、急需周转等不同信贷需求。尤其是为符合首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利率，通过减费让利的形式降低其融资成本，打造首贷易贷长效机制。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推广小额信用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截至2025年4月，辖内个体工商户平均贷款利率仅为3.41%。

做好个体工商户金融政策宣传。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新闻媒介、营业网点等线上线下途径，宣传普及个体工商户专项信贷产品和申请流程，让更多个体工商户对金融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通过“一图读懂”等形式，编制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手册，深入商圈、走进社区，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运用南通保险业原创IP形象“江海保宝”制作“南通市针对个体工商户特色险种”动画视频——《保障“小”个体，服务“大”经济》，进一步宣传保险保障作用，通俗介绍南通保险业针对个体工商户特色险种，提升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2)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的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

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2023年10月以来，银行降低个体工商户银行支付手续费，惠及4万余户，让利45万余笔，减免各项手续费1900万元，有效助力个体工商户“减负”。

（3）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在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提供店家保、小微企业保等免核一揽子产品。大力普及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

开展银保企常态化对接。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组织开展专项对接活动，加大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内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拓宽服务渠道，主动了解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需求。持续规范开展“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扩大产品知晓度，提升融资便利度。

强化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全市11家财险公司推出个体工商户“餐饮保”“商店保”“旅店保”“美食保”“住宿保”等特色一揽子险种，全方位保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人财物的安全。

（4）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安排，自2025年2月24日起，正式提供对个

体工商户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实现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市信用服务窗口负责受理、资料代提交和初步审核，已受理修复3条个体工商户行政处罚信息。

建设“全流程打铃提醒”系统，累计提醒个体工商户9475家次，48家个体工商户经预警提醒后暂缓列入异常名录，121家个体工商户及时申请信用修复。

支持地方征信平台加快建设，将南通征信辅助银行机构放款、信用贷款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完善“紫琅分”“风险风铃”“通科贷”等金融信用产品建设，全力打造“股贷债保”联动的南通模式，助力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为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

### 3.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可以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2023年7月1日以来，南通办理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8900余户。

（2）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一是印发《南通市“个转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通行审发〔2023〕9号），探索“个转企”服务新模式。为“个转企”提供更快捷、高效的登记注册线上线下路径，通过系统融合形成转型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档案、

年报公示信息的有序衔接，探索总结“个转企”的制度机制和有效做法。

二是印发《贯彻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措施》的通知（通行审发〔2023〕24号），出台扶持“个转企”措施13条，将改革措施向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领域传递，在发挥政务服务、金融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持续用力，助推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三是印发《南通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实施细则》（通数据规〔2024〕1号），围绕“个转企”全过程，从登记规范、优化服务、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升“个转企”登记效能。改革以来，共办理416家“个转企”，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四是出台《关于建立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通数据发〔2025〕11号），扎实推动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试点任务的圆满完成，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动效能、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3）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制度。南通探索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2023年10月出台《政策措施》后，鼓励社区为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并允许将经营场所进行集中登记。

崇川区和海门区先行试点推进实施。崇川区市场监管局虹桥分局联手虹桥街道虹西社区，经过多次走访，率先在全区选址虹桥西村14幢110室，面积约150平方米的房屋，共打造设置了9个摊位，免费提供给辖区内从事缝补、水电维修、家政服务、居民生活服务 etc 个体工商户使用，首批

入驻的7位经营者集中办理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截至2025年4月，已在崇川区3个街道设立了4处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海门区悦来镇设立了3处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点，已为54位入驻经营者办理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解决了为社区居民服务个体工商户因收入偏低无法承担高额店铺租金问题。中国江苏网、南通电视台、南通电台等多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集中登记点的设立，为居民获得安全可靠的生活服务提供了保障，目前得到入驻个体工商户以及周边居民的一致好评，

（4）抓好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全面支持港澳台同胞在国家制定的行业清单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办理台湾个体工商户登记12家。

（5）便利食品生产经营准入。试行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从事食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备案管理，核发营业执照时同步发放小餐饮备案信息公示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低风险告知承诺实施期间，低风险生产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共有2家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办理了证后核查。加强小餐饮行业综合治理，开展普查建档，建立在营持证小餐饮档案7884家次。

（6）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南通市数据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部门协同机制的通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

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7）保障公平参与竞争。依法纠正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歧视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应用“公平竞争e审查”监测系统，清理和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

（8）支持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抽查工作，以及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排查清理。自2023年10月以来，共梳理政策措施45190件。

（9）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工商户自觉守法。南通市市场监管局修订升级免罚轻罚清单4.0版，对“五张清单”27个领域180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施行包容审慎监管，9598家经营主体受益。

#### 4.加大个体工商户服务供给

（1）强化质量综合服务。拓展“通通检”云服务平台功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免费查询、下载服务。大力提升县（市、区）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能力，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快捷便利的免费强制检定服务。发挥“质量合作社”

作用，为家纺、电动工具、家具等区域性传统行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服务，有效提升个体工商户质量意识和合规能力。

政策实施以来，利用“通通检”平台为6400余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了免费的标准查询下载、检验等服务。依托质量合作社，推进“线上+线下”双融合服务。

（2）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京专利代办处南通工作站和通州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职能，用好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开通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服务热线，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全天候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建立个体工商户老字号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置。

通州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帮助个体工商户加快外观专利预审；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投入试运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数据查询检索服务。

南通成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地区，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等快速保护机构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体系。2023年10月以来，办理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5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50%以上。

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服务热线：0513-85361622，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现场接待及电话咨询735余人次，受理商标业务1142件。通州家纺知识产

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服务热线：0513-80160681，帮助个体工商户加快外观专利预审4255件，预审通过1563件，授权1563件；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投入试运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数据查询检索服务。

（3）支持开展线上经营。指导、督促全市电商平台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推广使用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多渠道开展线上营销、直播运营、法律法规等培训，提升电商平台入驻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合规能力，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

开展百企贯标工程，问需于企，建立服务和监管事项清单，加强跟踪指导，提供服务支持。开展合规培训指导12场次，开展全面提升我市电商平台企业合规能力。91家纺网约为1744家个体工商户提供0佣金入驻，2024年度为入驻商户提供运费补贴约149.79万元。

开展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组织专家团队对我市平台企业进行指导规范，督促平台企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共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9条。

（4）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苏心聘”就业掌上宝等线上线下载体作用，帮助引导个体工商户参加现场、网络招聘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等就业服务。2023年10月13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

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充分依托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以及“苏心聘”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线下线上载体，积极为有用工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和广大求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累计为298家个体工商户采集发布有效就业岗位3160个。

（5）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将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入“企暖花开法治行”“产业链+法律服务”“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等系列工作，以便民、贴心的法律服务呵护个体工商户发展。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入各大集市商圈，开展“律动江海、法约三市”活动，打造15分钟法律服务圈，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公益性法律服务。通过活动开展，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宣传册共计3000余份，现场解答交通事故类、赔偿纠纷、经济纠纷等法律问题900余人次。走访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1000余户，服务群众4500余人次。

提升个体工商户的依法经营意识和能力。打造“企通法”法律服务在线平台，通过南通市律师协会公众号进入平台，即可获得涉企政策查询、在线法律咨询、法治体检预约、常见法律问题浏览等服务。组织律师参与“崇法指南”抖音号直播，围绕个体工商户关心的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税法等主题在线解答相关法律咨询，有效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提升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经营的意识。

(6) 规范中介服务。标准化同步中介服务事项。严格对照省发布统一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结合地方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权力事项调整情况，及时梳理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法律法规依据发生调整变化等，确需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的，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规范中介超市平台数据标准。根据《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规范》（2024版），完善中介超市平台数据标准体系，重点规范中介机构基础信息、项目采购、服务评价等环节数据标准，推动省市平台数据共享互通，提高企业服务效率和质量。

(7) 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期间，南通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的有535人，金额约669.25万元。

(8) 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依托12345服务热线设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席，打造线上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受理个体工商户政策咨询，强化投诉事项受理、交办、反馈、督办，确保政策落实。

一是开通专区专席。依托市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第一时间开通“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专席，安排1个坐席4名服务代表，全天候7\*24小时受理个体工商户诉求，提供一站式办事信息咨询服务和政策落实求助、投诉举报服务。2024年全年累计受理、承办各类涉及个体工

商户诉求83184件，同比增长64.9%；提供各类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咨询服务48296件次，同比增长27.2%。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税务局等重点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个体工商户政策专题业务培训和专题测试，2024年累计达14次，参培人员达5000余人次。建立健全“政策专员”“信息专员”“办理专员”等“三员”队伍，持续开展“热线百科”专题知识库建设，2024年，市县两级679名“热线百科”信息专员共录入各类信息5546条、问答3568对，接受企业群众浏览6.3万次。

三是提升服务质效。会同各成员单位进一步优化涉及个体工商户诉求办理机制，出台提质增效“1+3”文件，进一步加大对集中、突发、敏感、重点事项的预警预判和分类处置，实现涉企诉求全流程跟踪管理，全面提升服务质效。2024年，共向市级成员单位交办个体工商户相关诉求34886件，平均按时签收率、按时办结率均为100%，办件回访满意率超过99%。

### **(三) 对个体工商户事业发展产生的助推作用**

从调研情况来看，《政策措施》实施以来，通过“降成本、畅准入、强金融、优服务”的组合拳，在激发活力、推动转型上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显著降本减负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减免检验检测费、落实税收优惠及社保补贴，直接降低经营成本；同步放宽住所登记限制与歇业备案，优化准入退出流程。

二是精准金融赋能提升抗风险能力。创新“秒批秒贷”模式，新增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动减免支付手续费，有效缓解资金压力。

三、全周期服务驱动转型升级。依托“通通检”“质量合作社”等平台提供技术指导，支持线上经营，柔性监管，推进首违不罚清单。

综合来看，《政策措施》通过精准降本减负、深化准入便利化改革、创新金融支持及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等举措，有效激发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并驱动转型升级，对南通市稳定经济基本盘、促进就业民生及优化市场生态产生实质推动作用，整体评估结果可定位为“较好”。

#### **(四) 社会认可度**

从调研情况来看，作为针对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普通个体工商户对《政策措施》的知晓度总体上不够高。但通过参加座谈会，与会个体工商户代表、部门代表对《政策措施》的总体认可度比较高。普遍认为，《政策措施》的制定目的基本实现；相关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完成了各自应承担的任务，基本达到了《政策措施》设定的初衷，而相关部门的助推举措也基本得到了广大工商户的普遍认可。

综合来看，《政策措施》的社会认可度“较高”。

## 四、分项评估

结合本次立法后评估的目的及《政策措施》的具体情况，着重从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专业性、立法技术性、绩效性等六个方面进行逐项评估。

表2：分项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合法性	制定主体享有法定权限；制定内容符合制定时上位法的规定；制定程序合法
合理性	制度合理性；目的正当性；符合最小侵害原则；符合公序良俗
协调性	与同位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协调性；与配套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协调性；与相关制度要求之间的协调性
专业性	科学性；可操作性
立法技术性	名称和条文设定；管理制度；语言准确性
绩效性	实施效果评价；相对人评价；行政管理部门评价

### （一）合法性评估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二级指标：

#### 1. 制定主体享有法定权限

根据《政策措施》制定时施行的《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南通市人民政府享有就其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限。《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九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

供支持。在此基础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就更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作了进一步规定，明确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政策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据此，《政策措施》制定属于南通市人民政府的事权范围，符合其职权范围，且不违反上位法规、政策的规定。因此，《政策措施》作为南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起草部门，制定主体及制定权限合法。

## 2.制定内容符合制定时上位法的规定

通过梳理，《政策措施》的上位法包括：

（1）《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措施》根据上位法规定，充分吸取了南通市近年来助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加大个体工商户服务供给等内容。《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越权、不违法。

《政策措施》第二条规定“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

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政策措施》第二条规定减收标准，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规定，并未违法设置减免的前置条件。

其他条款也有类似的支撑，具体见附件二。

经对照前述上位法，《政策措施》制定之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现违规违法扩张权力、减免应有责任、新设行政许可、违法设定行政处罚等现象。

《政策措施》与法律、法规不矛盾，不抵触。因此，《政策措施》内容具备合法性。

### 3.制定程序合法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省先后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经市政府同意，2022年12月13日我市建立了该制度。

2023年3月18日，省政府出台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18条政策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更大力度支持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南通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起草了《政策措施》。

政策起草过程中，市人社、行政审批、金融监管、财政、税务、医保、公积金等部门解放思想、通力协作。起草组通过研析文件、调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个体工商户、基层一线的意见建议，并先后4次召开个体工商户座谈会、2次召开部门会商会，并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梳理形成我市《政策措施》初稿。2023年7月6日、8月24日市市场监管局两次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19家市级机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23年9月1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政策措施》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为该《政策措施》内容必要、可行、合法、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2023年10月13日，南通市人民政府以（通政规〔2023〕6号）印发《政策措施》，10月19日，南通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南通市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行解读。

《政策措施》按照立项、修改、审核、决定、公布、备案等所有规定程序，制定程序符合制定时有效的《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体现了规范性文件程序法定原则。《政策措施》在修改过程中广泛吸纳相关利益群体以及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和民主科学原则。

综上所述，《政策措施》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

## **（二）合理性评估**

### **1.制度合理性**

严格遵循立法评估标准，政策内容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上位法衔接，兼顾协调性与可操作性。

完善就业补助政策。根据《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通人社就〔2021〕13号）和《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号），我市已建立完善的就业补助政策体系。通过人社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实。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财税〔2019〕21号、22号文件要求，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

实施歇业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12号）要求，歇业制度实施顺畅。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依据《南通市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通财社〔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通财金〔2022〕34号），持续优化贷款服务。同时通过“创响南通”品牌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推进金融支持政策。贯彻《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23〕1号）等文件要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减免支付手续费。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并指导银行机构扩大降费范围。

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指导保险机构推出28款免核保险产品，涵盖16个行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多元化风险保障。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南通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创新开发“全流程打铃提醒”和信用“云修复”系统。

优化经营者变更登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后，经营者变更登记流程已全面优化。

推进“个转企”改革。作为全省试点地区，我市“个转企”工作稳步推进，2024年12月出台了《南通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实施细则》。

改革经营场所登记。按照《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5〕113号）等文件要求，登记条件持续放宽。

规范港澳台居民登记。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政策，登记管理规范有序。

食品安全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成效显著。

推进注销便利化。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一件事”改革，简化经营主体注销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167号）等系列文件，全面应用“公平竞争e审查”系统。

政府采购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要求，保障个体工商户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制度执行良好。

提供质量技术服务。“通通检”平台持续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免费查询服务，计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序实施。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正式上线南通市“智慧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检索、维权保护、法律咨询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截至2025年4月，注册经营主体800多家，访问量达4万多次。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网络交易监管不断加强。

提供就业服务保障。通过“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和“苏心聘”微信小程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就业服务。

提供法律服务支持。落实《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活动的实施方案》（通司发〔2022〕22号）等文件要求，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规范中介服务。南通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高效运行，实现“全程不见面”服务。

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缴纳住房公积金。

优化政务服务热线。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效运行，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服务。

综上所述，《政策措施》均有相关政策支撑，各项助推举措均能有效实施。

## 2.目的正当性

聚焦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存在的融资难、成本高痛点，政策严格遵循“放管服”改革要求，紧扣关于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的立法精神，在降本减负、金融支持、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供给升级、监管机制完善政策保障，通过28条具体举措实现纾困解难。

## 3.最小侵害原则

采用柔性监管替代强制处罚，将行政干预严格限定在确有必要的情形。经营场所登记改革仅开放电子商务等低风险行业适用住宅登记，并设置“利害关系人同意”的前置条件，平衡了经营自由与社区其他居民的合法权益。

## 4.公序良俗契合度

《政策措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确立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通过检验检测费减半、歇业备案等制度创新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体现“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在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条款中，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要求，通过创业园区专区设置延续“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而住宅登记电商条款则引入“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邻里协商机制，平衡商业创新与社区秩序

之间的关系。通过12345服务专席等渠道保障政策实施，符合“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执政伦理。

### **(三) 协调性评估**

主要包括以下两个二级指标：

#### **1. 与上位文件的协调性**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聚焦个体工商户权益保护，明确禁止乱收费、摊派及拖欠账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针对批发零售、餐饮和居民服务行业，支持社区便民经营与数字化升级，规范平台经营者义务。同时强化监管要求，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企业时需依法结清税款、妥善处理债务，保障各方权益，实现发展与监管并重。

《政策措施》围绕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扶优做强三大方面推出28条措施。在降成本方面，扩大检验检测费用减半范围至市县机构，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纳入“苏岗贷”政策，并提供社保补贴、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简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流程，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免罚轻罚清单，保障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参与。扶优做强方面，深化“个转企”改革，强化质量标准与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线上经营，并提供招工用工和法律援助，如鼓励减免法律服务费，帮助个体工商户合规运营、防范风险。《政策措施》对相关内容有所体现，与国家级、省级文件衔接，在登记便利化、金融支持、权益保障等方面落实上位法精神；同时结合南通本地特色，细化创新性举措，体现制度衔接与区域适配性。体现南通与国家、省在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上的政策联动与细化落地。

#### **2. 与相关文件要求的协调性**

《政策措施》与同级政府出台的产业扶持、市场监管、税收优惠等政策文件保持目标一致，避免重复或冲突，确保政策合力。

2024年开始实施的《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简化审批、减负降费等方面与《政策措施》形成互补，强化经营主体活力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部门扎实推进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差异化扶持政策体系和服务机制，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和水平。2024年9月，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针对不同类型工商个体户，量身打造帮扶措施，确保精准帮扶。

综上所述，《政策措施》与同位阶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制度不存在冲突，可以互相衔接。

#### **(四) 专业性评估**

##### **1. 科学性**

《政策措施》依据充分，以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江苏省相关政策为上位法依据，结合南通市个体工商户发展现状及需求调研，目标设定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关键痛点，通过多轮座谈会听取意见，针对税收、社保、融资、招工等痛点问题，打造社保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综合“工具箱”。政策力度超过省级标准，如扩大

检验检测费用减免范围等。提出针对性扶持措施，政策目标可量化、可考核；措施逻辑严密，涵盖登记便利化、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各环节相互支撑，注重发挥综合助推作用，通过“组合拳”实现减跑动、减环节、减材料，助力“生得快”“长得大”“退得出”。

## 2.可操作性

可操作性评估：责任主体明确，每项措施均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配套实施细则确保落地有据；执行标准清晰，对补贴申领、税收减免等设定明确条件、流程和时限，资源保障到位。依托“通通检”、质量合作社等平台提供质量提升、知识产权等服务，加大“个转企”扶持力度，助力转型升级。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建立公用事业收费督导制度，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减少失信风险，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综上，《政策措施》规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五) 立法技术性评估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二级指标：

### 1.名称和条文设定

《政策措施》涉及的是南通市助推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以“措施”命名符合现行有效的《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政策措施》对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施行日期等均进行了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必备要素齐全，结构完整。在条文表述方面，用语准确、简洁，文字简明、语言规范，条文内容明确、具体。

### 2.重要制度

《政策措施》建立了多部门责任分工体系，明确市人社、行政审批、金融监管、财政、税务、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助推事项，设置政策执行时限，且在可预见的的时间里继续发挥作用。

### 3.语言准确性

《政策措施》语言准确规范，在语言逻辑和内部结构方面不存在相互矛盾和冲突的问题，政策文本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用语规范，无歧义表述，如“首违不罚”“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等法律术语使用准确。

综上所述，《政策措施》用语规范、框架合理。

## (六) 绩效性评估

### 1.实施效果评价

政策实施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显著降低，检验检测费用减免、税收优惠等条款惠及面广，2024年南通全市个体工商户享受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共计25.5万户，减免税费24亿元，减半征收经营所得7.2万户，减免个税1.4亿元。南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经济政策措施，提升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融资成本。出台《南通市建设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省内率先出台《南通市2024年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要点》《南通市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建设工作方案》。举办江苏省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建设启动暨南通市南大街商圈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揭牌活动，上线数币商户地图服务，一期上线商户超1.4万户，率先实现特定区域数字人民币全覆盖。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5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兴业银行等5家银行对用工规范的企业进行专项贷款投放，并重点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倾斜，用于支持企业纾困、稳岗、扩岗，取得良好成效。

出台《如皋市富民创业贷款管理办法》，推动省市各项富民贷款政策在我市落地，显著降低创业门槛。目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5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一般不超过1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雇用3人贷款额度为20万元，雇用4人贷款额度为25万元，雇用5人贷款额度为30万元，雇用6人以上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雇用人员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超过15万（不含15万元）的需经办银行进行评估）：对重点群体新发放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富民创业贷款，首次贷款由市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剩余利息由贷款人承担，第二次贷款不予贴息；其他城乡创业者的个人富民创业贷款首次贷款贴息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剩余利息由贷款人承担，第二次贷款不予贴息。不断加大“苏岗贷”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银行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信用贷。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已申请并纳入医保定点的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可主动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医保经办机构备案，180天内提出继续履行医

保协议申请的，优化相应的协议开通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

满足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服务需求。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企暖花开”法治行活动，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从业人员，通过活动开展，已走访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1000余家，服务群众4500余人次。

总体看，政策目标达成度较高。

## 2. 相对人评价

抽样调查个体工商户对社保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招工服务等知晓率较高，享受比例较高。

## 3. 行政管理部门评价

金融、人社、税务、市场监管、数据、司法、医保等部门通力协作，创造性开展助推活动，通过政策扶持、服务优化、金融支持等多维度协同发力聚焦降本减负、融资纾困、技能培训等制约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难题，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取得较好成效。

## 五、评估结论及建议

### （一）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认为，《政策措施》在合法性方面，制定主体适格、制定程序规范，内容严格遵循《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上位法规定。

在合理性方面，政策聚焦个体工商户税收、社保、融资、招工的需求，打造了社保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招工服务等政策“工具箱”，体现公平普惠原则，社保补贴、税收优惠等核心条款必要适当。

在协调性方面，政策与省级政策无缝衔接，同时也吸纳了发达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个体工商户叉车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为我市首创举措。

在可操作性方面，税收、社保、金融、人社等多部门责任分工明确，数字化申报平台有效提升执行效率，但柔性执法裁量标准等细节需进一步细化。

在技术性方面，政策框架完整、逻辑严密。

在绩效性方面，政策实施后个体工商户登记量、“个转企”数量显著增长。

评估认为《政策措施》目前更适合继续施行，但需要修改相关到期政策的表述。建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3号）文件的存留情况予以调整。

。

评估认为《政策措施》制定质量较高，有效破解准入难、融资难等痛点，建议优化以下三点：一是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精准识别受益对象；二是下沉宣传渠道，提升专业服务条款覆盖面；三是根据省级政策动态调整检验检测费用减免等条款执行标准。

## **(二) 建议**

根据南通市个体工商户发展现状及政策实施情况，结合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助推政策：

**推进数字化赋能转型。**推进建设个体工商户数字服务综合平台，整合电子证照办理、线上培训、融资对接等现有28条措施功能。重点支持餐饮、零售等行业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经营，对首次入驻电商平台的给予相关的免费培训。建立经营数据电子档案，实现“一次填报、多方共享”。

**优化信用服务机制。**开展“信用培优”行动，对连续三年无不良记录的个体工商户提高信用贷款额度。建立信用修复快速通道，对非主观故意造成的失信行为，经整改后尽快完成信用修复。

**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保障。**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高频事项组合办理，实现“一套材料、并联审批”。建立帮办代办服务队伍，为重点群体和特殊行业提供从政策咨询到证照领取的“全链条”服务，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办事便利度。对食品、特种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的行业，提供“体检式”检查服务，提前化解经营风险。

**完善权益保护体系。**组建个体工商户法律维权服务团，在重点商圈设立法律援助站。建立拖欠账款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个体工商户关心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政策，制作“政策宣传册”，通过“南通百通”APP、商会协会、市场监管分局等渠道精准推送。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如叠石桥家纺城）设立政策咨询点，组织“政策宣讲进市场”活动，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一后评估工作方案

#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后评估工作方案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各相关处室：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现对我局2023年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规〔2023〕6号）开展后评估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建后评估领导小组

组长：缪建华

副组长：王敏

组员：王敏、祖慧琳

领导小组的运行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至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规〔2023〕6号）的后评估报告完成报送之日止。

## 二、后评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规范性文件《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规〔2023〕6号）的组织评估工作。

建立领导小组，制定评估方案、设计调研问卷，听取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组织座谈交流，开展评估调研走访并完成评估报告。

### 三、后评估工作安排

（一）委托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完成第三方服务机构询价招标。（时间：4月初完成，责任处室：登记注册指导处）

（二）收集整理资料。《政策措施》制定背景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南通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总结等。（时间：4月中旬完成，责任处室：登记注册指导处）

（三）设计调查问卷。对《政策措施》进行学习研究，列出需要评估的主要项目和重点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相关问题设计调查问卷。（时间：4月下旬完成，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第三方评估机构）

（四）开展调研走访。广泛听取相关意见，了解所涉及的各方主体特别是个体工商户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的意见反馈及规范性文件层面上的建议，开展调研走访。（时间：5月中旬完成，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第三方评估机构）

（五）组织座谈交流。召开经济、管理、法律等领域专家参加的研究座谈会，对服务对象、行政管理方的诉求和合理化建议逐一梳理，聚焦重点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时间：5月下旬完成，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第三方评估机构）

（六）完成评估报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实效性等评价。对《政策措施》的实施成效科学研判，把服务对象、行政管理方的诉求和合理化建议逐一梳理，结合存

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全面总结形成评估报告。（时间：6月底前完成，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第三方评估机构）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附件二制定依据对照表

##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对照表

条文	依据
<p>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经营主体，在稳经济、促就业、保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3号）要求，更大力度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p> <p>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事关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更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p>
<p>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p> <p>（一）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费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一条</p> <p>一、降低经营成本</p> <p>（一）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p>

<p>出)</p>	<p>人民政府，以下政策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p>
<p>(二)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二)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p>
<p>(三) 落实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p>	<p>《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p>

	<p>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p> <p>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p>
<p>(四) 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创业。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3〕22号</p> <p>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p> <p>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p>

<p>(五) 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调整程序,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 按职责分工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收费督导制度, 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 防范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 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 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p>
<p>(六) 配套推动歇业制度落地。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制度规定, 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 优化相应的税收办理手续, 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p>	<p>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 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 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 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 无需公示, 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p>

<p>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p> <p>(七) 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 可按规定申请最高5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信用贷款。(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三) 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 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 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拓岗效果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p>
<p>(八) 提供更多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 扩大业务规模, 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发挥数字人民币免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等优势, 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 丰富个体工商户应用场景, 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四)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 扩大业务规模, 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 服务大民生、小生意。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p>
<p>(九)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的优惠, 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五) 加大支付惠民力度。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优惠, 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p>

<p>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p>	<p>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p>
<p>（十）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在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提供店家保、小微企业保等免核一揽子产品。大力普及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六）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p>
<p>（十一）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二）优化征信管理服务。依托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机制，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p>

<p>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南通征信有限公司)</p>	
<p>三、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十二)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可以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七) 便利个体工商户准入。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涉及有关行政许可，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p>
<p>(十三) 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三) 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p>
<p>(十四) 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对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p>	<p>《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5〕113号) 二、重点任务 (二) 规范利用住宅作为经营性</p>

<p>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鼓励社区（村）为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并允许将经营场所进行集中登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住所（以下简称“住用商”）登记的条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住宅用房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各地应综合考虑住宅用房所在区域是城市还是农村，从事的行业业态是智力类、网络类还是餐饮类、加工类，房屋类型是独立住宅还是小区公寓，住所与经营场所是合一还是分开等不同情况，对“住用商”实行禁止类行业清单管理。对于申请人实行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或者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允许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对住宅作为经营性住所登记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对于在城市居民住宅区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五金加工等容易产生环境污染的公共服务行业，从事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储存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禁止住宅经营的行业，不得登记为经营性住所。对办理“住用商”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已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各市人民政府要牵头组织规划、建设、环保、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定期梳理“住用商”禁止类行业清单，通过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公示；要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p>
---	--

	<p>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须报经审批的有关要求，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公示。</p>
<p>(十五) 抓好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全面支持港澳台同胞在国家制定的行业清单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直接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十六) 便利食品生产经营准入。试行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将证前核查改为证后核查。对符合条件从事食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备案管理，核发营业执照时同步发放小餐饮备案信息公示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守食品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等已有相关规定，实施无障碍。</p>
<p>(十七) 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路、同步办理、一次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p>	<p>《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的通知》《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已有相关规定，税务部门明确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没有涉税未办结事项的，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p>
<p>(十八) 保障公平参与竞争。依法纠正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歧视个体工商户的</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八) 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p>

<p>政策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应用“公平竞争e审查”监测系统，清理和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依法予以纠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12345“一企来”服务热线渠道，开通“热线百科”和“政务问答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p>
<p>（十九）支持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九）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二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工商户自觉守法。升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制定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对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实行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引导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经营者自觉守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p>

<p>四、加大个体工商户服务供给</p> <p>(二十一) 强化质量综合服务。拓展“通通检”云服务平台功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免费查询、下载服务。大力提升县(市、区)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能力，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快捷便利的免费强制检定服务。发挥“质量合作社”作用，为家纺、电动工具、家具等区域性传统行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服务，有效提升个体工商户质量意识和合规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四) 强化质量标准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标准免费查询。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p>
<p>(二十二)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京专利代办处南通工作站和通州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职能，用好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开通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服务热线，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全天候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建立个体工商户老字号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五)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p>
<p>(二十三) 支持开展线上经营。指导、督促全市电商平台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推广使用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六) 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p>

<p>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多渠道开展线上营销、直播运营、法律法规等培训，提升电商平台入驻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合规能力，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p>	<p>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p>
<p>（二十四）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苏心聘”就业掌上宝等线上线下载体作用，帮助引导个体工商户参加现场、网络招聘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等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七）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访问、注册、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参加现场和网络用工招聘活动，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的零工市场暖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二十五）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入各大集市商圈，开展“律动江海、法约三市”活动，打造15分钟法律服务圈，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公益性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八）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合规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p>
<p>（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梳理更新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涉审中介事项”。升级南通市网上中介超市平</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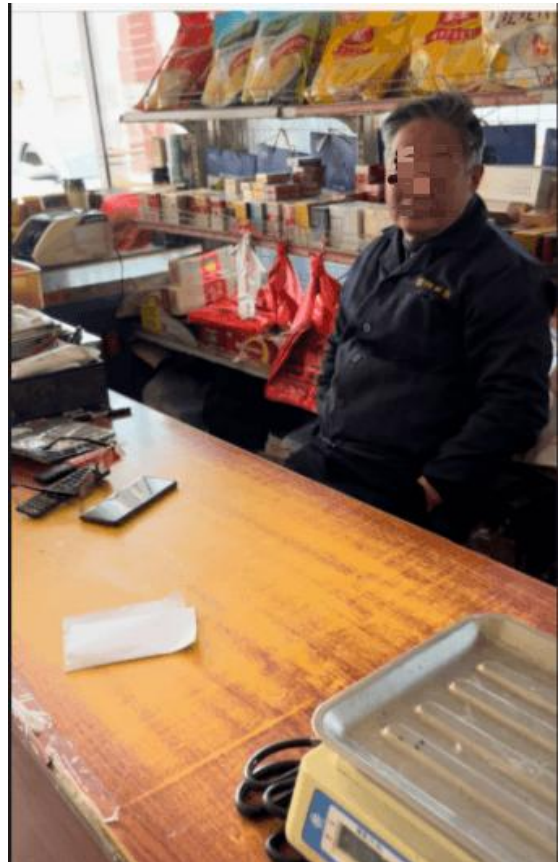
<p>台，助推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选取和网上评价，为个体工商户获取中介服务提供便捷通道。依法查处</p> <p>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p>	<p>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p>
<p>（二十七）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p>	
<p>（二十八）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依托12345服务热线设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席，打造线上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受理个体工商户政策咨询，强化投诉事项受理、交办、反馈、督办，确保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市场监管局）</p> <p>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八）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依法予以纠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12345“一企来”服务热线渠道，开通“热线百科”和“政务问答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p>

附件三 实地调查照片

# 实地调查照片







## 附件四调查问卷及分析

### 1.部门调查问卷及分析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岁以下  
B.18-25岁  
C.26-35岁  
D.36-45岁  
E.46-50岁  
F.50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单选题]\*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5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信用贷款。（）[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发挥数字人民币免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等优势，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个体工商户应用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的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保险机构在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提供店家保、小微企业保等免核一揽子产品。大力普及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

险等。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1.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2.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岁以下  
B.18-25岁  
C.26-35岁  
D.36-45岁  
E.46-50岁  
F.50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5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信用贷款。（）[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发挥数字人民币免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等优势，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个体工商户应用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财政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岁以下  
B.18-25岁  
C.26-35岁  
D.36-45岁  
E.46-50岁  
F.50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费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50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信用贷款。（）[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1.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2.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3.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发改委《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岁以下  
B.18-25岁  
C.26-35岁  
D.36-45岁  
E.46-50岁  
F.50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公安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岁以下  
B.18-25岁  
C.26-35岁  
D.36-45岁  
E.46-50岁  
F.50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对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鼓励社区（村）为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并允许将经营场所进行集中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民政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调整程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按职责分工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收费督导制度，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防范违规收费行为（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人社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 6 个月的补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以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50 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信用贷款。（）[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苏心聘”就业掌上宝等线上线下载体作用，帮助引导个体工商户参加现场、网络招聘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等就业服务。（）[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1.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商务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支持开展线上经营：指导、督促全市电商平台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推广使用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多渠道开展线上营销、直播运营、法律法规等培训，提升电商平台入驻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合规能力，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市场监管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费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调整程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按职责分工强化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收费督导制度，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防范违规收费行为。（）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配套推动歇业制度落地：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制度规定，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优化相应的税收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0%的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1.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2.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可以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3.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4.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对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鼓励社区（村）为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并允许将经营场所进行集中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5.贵单位是否抓好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全面支持港澳台同胞在国家制定的行业清单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直接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6.贵单位是否便利食品生产经营准入：试行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将证前核查改为证后核查。对符合条件从事食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备案管理，核发营业执照时同步发放小餐饮备案信息公示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7.贵单位是否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8.贵单位是否保障公平参与竞争：依法纠正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的歧视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应用“公平竞争e审查”监测系统，清理和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

( )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9.贵单位是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工商户自觉守法。升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制定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对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实行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20.贵单位是否强化质量综合服务：拓展“通通检”云服务平台功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免费查询、下载服务。大力提升县（市、区）计量机构检定校准能力，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快捷便利的免费强制检定服务。发挥“质量合作社”作用，为家纺、电动工具、家具等区域性传统行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指导服务，有效提升个体工商户质量意识和合规能力。( )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21.贵单位是否深化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南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京专利代办处南通工作站和通州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职能，用好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开通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服务热线，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全天候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建立个体工商户老字号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置。（）[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22.贵单位是否支持开展线上经营：指导、督促全市电商平台企业完善管理制度，推广使用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多渠道开展线上营销、直播运营、法律法规等培训，提升电商平台入驻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合规能力，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23.贵单位是否规范中介服务：梳理更新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涉审中介事项”。升级南通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助推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选取和网上评价，为个体工商户获取中介服务提供便捷通道。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24.贵单位是否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依托 12345 服务热线设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席，打造线上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受理个体工商户政策咨询，强化投诉事项受理、交办、反馈、

督办，确保政策落实。（）[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25.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 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依托 12345 服务热线设立“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席，打造线上个体工商户服务平台，受理个体工商户政策咨询，强化投诉事项受理、交办、反馈、督办，确保政策落实。（）[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 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税务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落实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以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配套推动歇业制度落地：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制度规定，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优化相应的税收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1.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创业：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

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以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医保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配套推动歇业制度落地：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制度规定，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优化相应的税收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及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对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经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鼓励社区（村）为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并允许将经营场所进行集中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抓好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实：全面支持港澳台同胞在国家制定的行业清单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直接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市数据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制度规定，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优化相应的税收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可以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1.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对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除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外，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鼓励社区（村）为从事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并允许将经营场所进行集中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2.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全面支持港澳台同胞在国家制定的行业清单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直接登记。（）[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3.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4.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5.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梳理更新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涉审中介事项”。升级南通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助推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选取和网上评价，为个体工商户获取中介服务提供便捷通道。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6.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南通征信有限公司《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要求严格执行：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分行《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后评估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非常感谢您能够接受本次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是对《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部分，您的回答对评估工作至关重要。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您所在部门对该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看法，以便我们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问卷不会用于商业用途，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放心表达真实想法。在此，对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调查表示衷心感谢！

1.您的姓名是？

您的联系方式是？

您所在单位部门名称是？

2.您的性别（ ）。[单选题]\*

- A.男    B.女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 A.18 岁以下  
B.18-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0 岁  
F.50 岁以上

4.您在单位的职级（ ）。[单选题]\*

- A.基层工作人员  
B.中层干部  
C.高层领导

5.您的学历（ ）。[单选题]\*

- A.硕士及以上  
B.本科  
C.大专  
D.初、高中  
E.初中以下

6.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单选题]\*

- A.是    B.否

7.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50 万元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效果好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信用贷款。（）[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8.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发挥数字人民币免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等优势，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丰富个体工商户应用场景，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圈。（）[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9.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0%的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至少一百字）

10.贵单位是否按照以下规定严格执行：加快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评价，并与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开展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服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失信预警和修复提示。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行政机关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填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

调整。（）[单选题]\*

A.是 B.否

如选 A，具体举措是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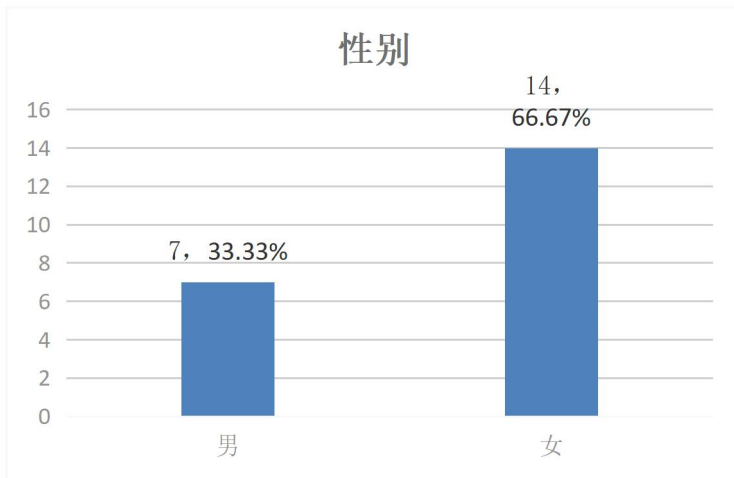
（至少一百字）

11.您对进一步完善该政策措施有哪些建议（可从政策内容、执行方式、宣传推广等方面阐述）：[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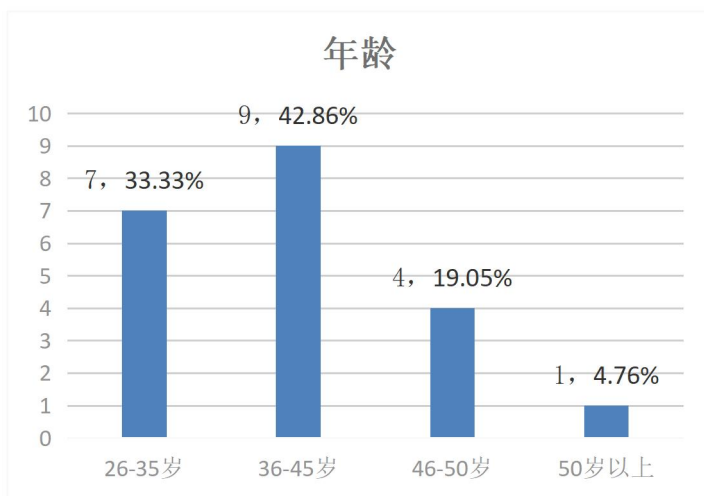
（至少一百字）

部门问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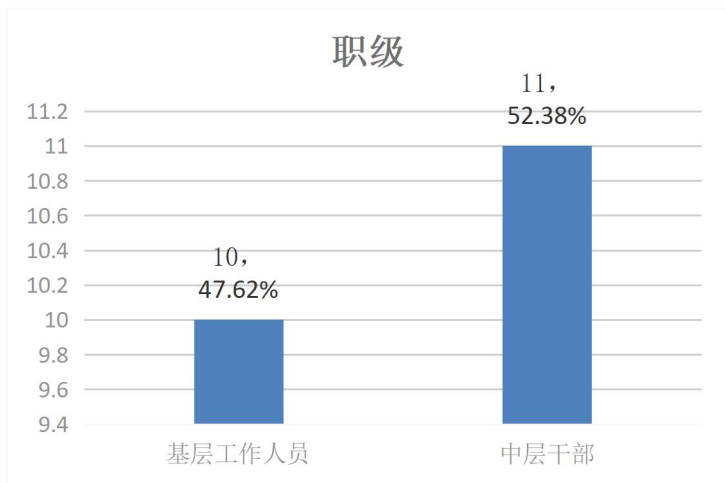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调查针对南通市发改委、南通市司法局、南通市数据局、南通市税务局、南通市金融监管分局等18家《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实的相关部门发放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1份，其中在性别方面，调查对象中男性7人，占比33.33%；女性14人，占比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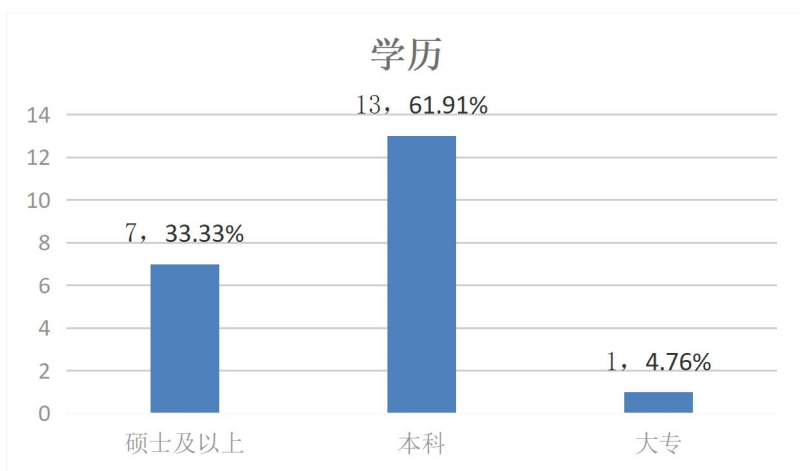
在年龄方面，年龄在26-35岁的人数为7人，占比33.33%；年龄在36-45岁的人数为9人，占比42.86%；年龄在46-50岁的人数为4人，占比19.05%；年龄在50岁以上的人数为1人，占比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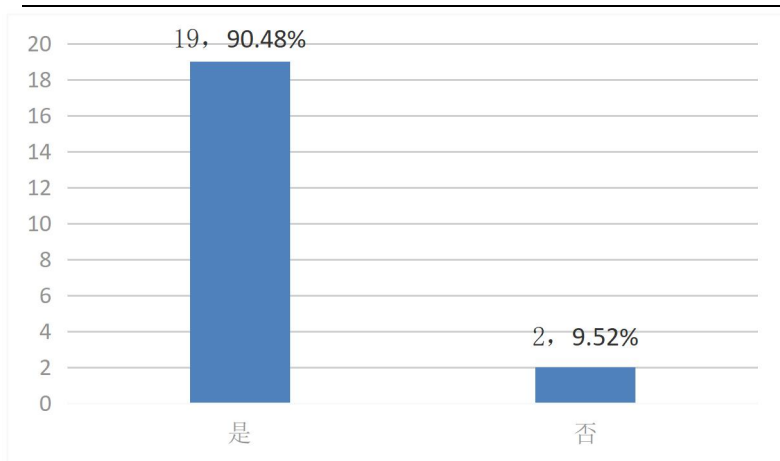
在职级方面，在单位中的职级为基层工作人员的人数为10人，占比47.62%；在单位中的职级为中层干部的人数为11人，占比52.38%。



在学历方面，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7人，占比33.33%；本科学历的人数为13人，占比61.91%；大专学历的人数为1人，占比4.76%。



对于“您是否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调查中，选择“是”的人数为19人，占比90.48%；选择“否”的人数为2人，占比9.52%。



其余意见建议内容已在前述报告中阐述。

## 2.个体工商户调查问卷及分析

###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

####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

南通个体工商户《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调查问卷  
尊敬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您好！非常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本次问卷调查。为深入了解《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倾听您的真实想法和需求，以便进一步优化政策，特开展此次调查。问卷信息仅用于统计分析和政策研究，我们将严格保密您的个人信息，请放心作答。

####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A.18-25岁

B.26-35岁

C.36-45岁

D.46-50岁

E.50岁以上

3.您从事个体经营的年限：（）

A.1-3年

B.4-6年

C.7-10年

D.10年以上

4.您所在的行业：（）

A.餐饮

B.零售

C.服务业（如美容美发、家政等）

D.制造业（如手工作坊等）

E.其他，请注明

#### 二、政策享受情况调查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您是否享受过“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费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的政策？

A.是，享受过

B.否

若享受过，在过去一年中，此项优惠为您节省了大约多少费用？

A.500元以下

B.500-2000元

C.2000-5000元

D.5000元以上

2.您是否享受过“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80% 给予个体工商户 6 个月的补贴。”的政策？

- A. 以单位方式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参保，享受过补贴
- B. 灵活就业参保，享受过补贴
- C. 单位为生育二孩、三孩女职工参保，享受过补贴
- D. 从未享受过

请分别选择对应参保情况，并填写享受补贴的金额：

-以单位方式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参保，过去一年获得补贴金额约为\_\_\_\_\_元。

-灵活就业参保，过去一年获得补贴金额约为\_\_\_\_\_元。

-单位为生育二孩女职工参保，获得补贴金额约为\_\_\_\_\_元；生育三孩女职工参保，获得补贴金额约为\_\_\_\_\_元。

3. 您是否了解“落实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政策？

- A. 非常了解，且享受了优惠
- B. 知道政策，但未享受
- C. 略知一二
- D. 完全不知道

在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的情况下，过去一年因该政策少缴纳增值税约为多少？

- A. 1000 元以下
- B. 1000-5000 元
- C. 5000-10000 元
- D. 10000 元以上

在享受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的情况下，过去一年因该政策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多少？

- A. 1000 元以下
- B. 1000-5000 元
- C. 5000-10000 元
- D. 10000 元以上

4. 您是否是退役军人或重点群体（如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

- A. 是退役军人
- B. 是重点群体
- C. 两者都不是

若是退役军人或重点群体，是否享受过“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创业。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以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 A. 是，享受过
- B. 知道有政策，但未享受（若选“知道有政策，但未享受”，跳至第 9 题）
- C. 不知道有此政策（若选“不知道有此政策”，跳至第 9 题）

过去一年，因该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您减免的税费总计约为多少？

- A. 2000 元以下
- B. 2000-5000 元

C.5000-10000 元

D.10000 元以上

##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1.您是否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50 万元），或“苏岗贷”信用贷款（稳岗效果好的单位参保个体工商户适用）？

A.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且成功获批

B.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但未获批

C.申请过“苏岗贷”，且成功获批

D.申请过“苏岗贷”，但未获批

E.都未申请过

若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且获批，获批额度是多少？享受的财政贴息在过去一年大约为多少？-获批额度：万元

过去一年财政贴息金额：\_\_\_\_\_元

若申请过“苏岗贷”且获批，获批额度是多少？在贷款过程中，相比普通贷款，您认为获得“苏岗贷”在利率等方面节省了多少成本（过去一年估算）？

获批额度：\_\_\_\_\_万元

过去一年节省成本金额：\_\_\_\_\_元

2.您在办理银行开户、转账汇款等业务时，是否享受过手续费优惠（如开户手续费优惠、账户管理费减免等，票据业务长期优惠，部分业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A.享受过，优惠力度大

B.享受过，优惠力度一般

C.未享受过

在过去一年中，因这些手续费优惠，您大约节省了多少费用？

A.200 元以下

B.200-500 元

C.500-1000 元

D.1000 元以上

3.您是否购买过店家保、小微企业保等保险产品，或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等？

A.购买过，觉得很有必要

B.购买过，但作用一般

C.知道有此类保险，但未购买

D.从未听说过

您购买的保险产品中，是否享受过保费优惠（如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等）？ A.是，享受过

B.否

若享受过保费优惠，在过去一年中，因优惠措施少缴纳保费大约为多少？

A.500 元以下

B.500-1000 元

C.1000-2000 元

D.2000 元以上

## （三）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您是否办理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

A.办理过，流程简单快捷

B.办理过，但流程繁琐

C.未办理过

在办理经营者变更过程中，您认为在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以及涉及行政许可手续简化方面，是否为您节省了成本（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等）？

A.节省了较多成本

- B.节省了一些成本
- C.基本没有节省

若认为节省了成本，估算节省的成本价值（如时间换算成经济价值、减少的费用等）约为多少？

- A.1000 元以下
- B.1000-3000 元
- C.3000-5000 元
- D.5000 元以上

2.您是否考虑过“个转企”？

- A.正在计划中
- B.考虑过，但有顾虑
- C.从未考虑过

若您所在地区出台了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转企”，您是否了解并从中受益？ A.了解且受益，获得奖励/补贴金额约为\_\_\_\_\_元

- B.了解但未受益
- C.不了解

3.您是否以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从事特定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

- A.是，登记过程顺利
- B.是，但遇到一些阻碍
- C.不是，未尝试过
- D.不知道可以这样登记

以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相比租赁其他经营场地，在过去一年中为您节省的租金等成本大约为多少？

- A.5000 元以下
- B.5000-10000 元
- C.10000-20000 元
- D.20000 元以上

4.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是否了解并受益于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备案管理（核发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小餐饮备案卡）政策？

- A.了解并受益，政策很好
- B.了解，但执行中存在问题
- C.不了解

在过去一年中，因这些政策节省的审批时间、费用等成本大约为多少？

- A.1000 元以下
- B.1000-3000 元
- C.3000-5000 元
- D.5000 元以上

5.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视同中小企业）的情况如何？

- A.参与过，享受了相关政策支持
- B.知道政策，但未参与
- C.不知道有此政策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因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获得的订单金额相比未享受政策时增加了大约多少？

- A.10000 元以下
- B.10000-50000 元
- C.50000-100000 元
- D.100000 元以上

（四）加大个体工商户服务供给

1.您是否使用过“通通检”云服务平台的标准免费查询、下载服务？

- A.经常使用，很有帮助
- B.使用过，一般般
- C.知道平台，但未使用
- D.不知道该平台

您认为使用该平台的服务，对您经营成本的降低或经营效率的提升有多大价值（估算）？

- A.提升价值在 1000 元以下
- B.提升价值在 1000-3000 元
- C.提升价值在 3000-5000 元
- D.提升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您享受过县（市、区）计量机构的免费强制检定服务吗？体验如何？

- A.享受过，服务及时高效
- B.享受过，但服务有待提升
- C.未享受过

在过去一年中，因该免费强制检定服务节省的费用大约为多少？

- A.500 元以下
- B.500-1000 元
- C.1000-2000 元
- D.2000 元以上

3.您是否知晓并参与过“质量合作社”为传统行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指导服务？ A.知晓并参与过，收获很大

- B.知晓但未参与
- C.不知道有此类服务

参与“质量合作社”指导服务后，您认为对您产品质量提升、经营效益增长等方面带来的价值大约为多少？

- A.2000 元以下
- B.2000-5000 元
- C.5000-10000 元
- D.10000 元以上

4.您是否使用过知识产权服务热线获取政策咨询、申请注册等服务？

- A.经常使用，服务满意
- B.使用过，体验一般
- C.知道有热线，但未使用
- D.不知道有该热线

通过该热线服务，您获得的知识产权相关帮助（如节省申请费用、避免侵权损失等）价值大约为多少？

- A.1000 元以下
- B.1000-3000 元
- C.3000-5000 元
- D.5000 元以上

5.您是否接受过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或减免费用的法律服务（如“万所联万会”机制下的服务）？

- A.接受过，帮助很大
- B.接受过，但效果一般
- C.未接受过

在接受法律服务过程中，因费用减免节省了大约多少费用？通过服务避免的经济损失大约为多少？

-费用减免金额：\_\_\_\_\_元

-避免经济损失金额：\_\_\_\_\_元

6.您是否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席或线上服务平台咨询过政策、反馈过问题？

- A.咨询过，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B.咨询过，但问题解决不及时或不满意
- C.未使用过

通过该渠道解决问题，为您节省的时间、精力等成本估算约为多少？或者因问题解决带来的经营收益增加大约为多少？

- A.1000 元以下
- B.1000-3000 元
- C.3000-5000 元
- D.5000 元以上

### 三、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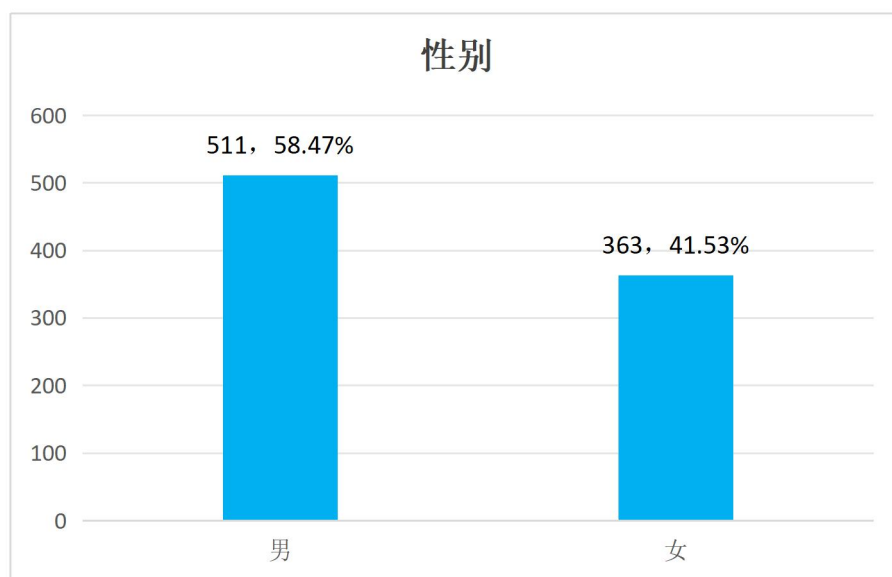
1.您认为目前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落实过程中，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可多选）

- A.政策宣传与解读
- B.申请流程简化
- C.执行标准统一
- D.部门协同配合
- E.其他（请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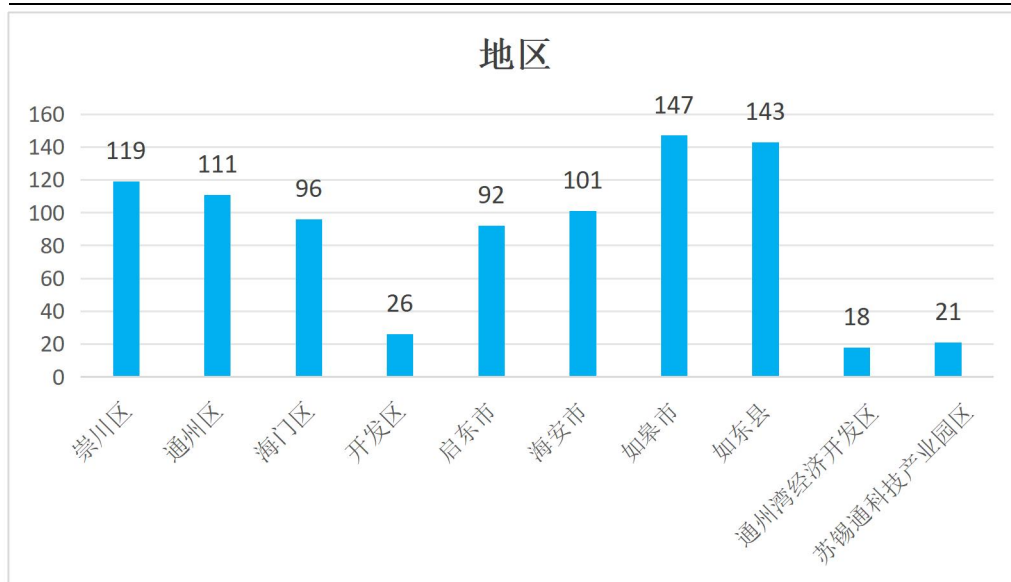
2.对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您还有哪些其他的建议或期望：

## 南通个体工商户《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调查问卷

本次对南通个体工商户《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900份，其中收回有效问卷874份，有效率97.11%。在性别方面，调查者中男性511人，占比58.47%；女性363人，占比4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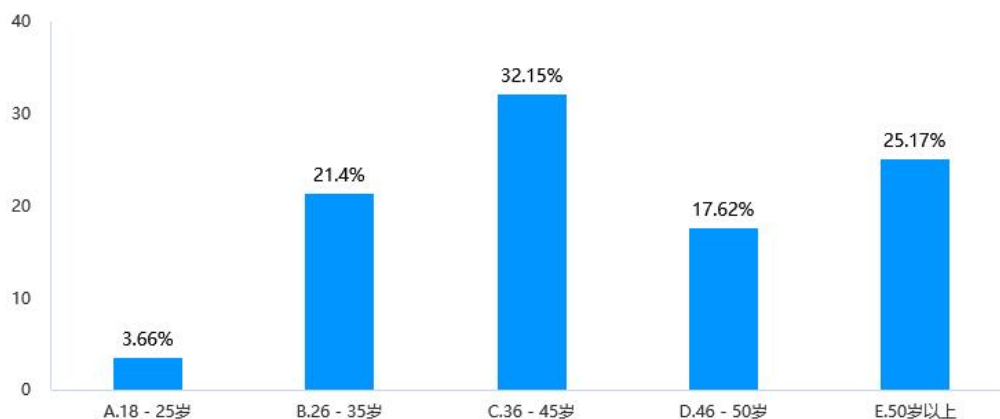


调查的个体工商户中，所在地区为崇川区的有119人，占比13.62%；所在地区为通州区的有111人，占比12.70%；所在地区为海门区的有96人，占比10.98%；所在地区为开发区的有26人，占比2.97%；所在地区为启东市的有92人，占比10.53%；所在地区为海安市的有101人，占比11.56%；所在地区为如皋市的有147人，占比16.82%；所在地区为如东县的有143人，占比16.36%；所在地区为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的有18人，占比2.06%；所在地区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的有21人，占比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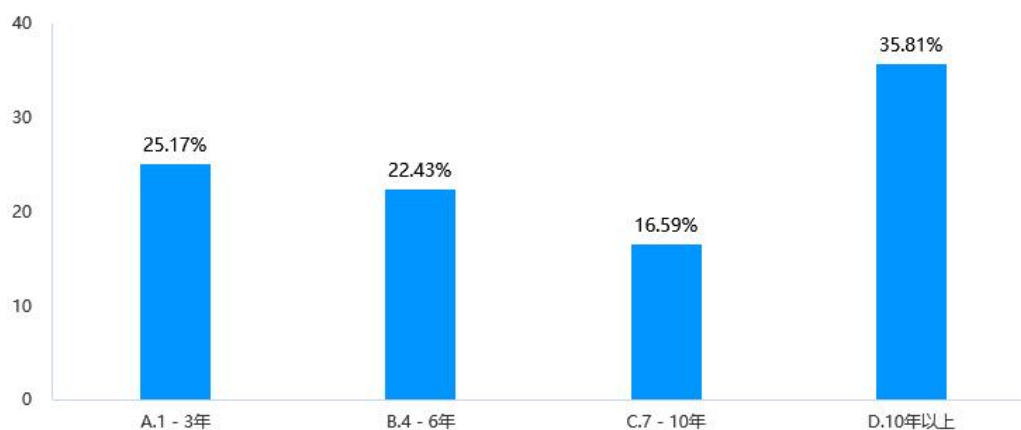
在年龄方面，调查的个体工商户中年龄在18-25岁的有32人，占比3.66%；年龄在26-35岁的有187人，占比21.4%；年龄在36-45岁的有281人，占比32.15%；年龄在46-50岁的有154人，占比17.62%；年龄在50岁以上的有220人，占比25.17%。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25 岁	32	3.66%
B.26-35 岁	187	21.4%
C.36-45 岁	281	32.15%
D.46-50 岁	154	17.62%
E.50 岁以上	220	25.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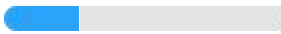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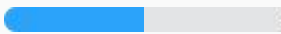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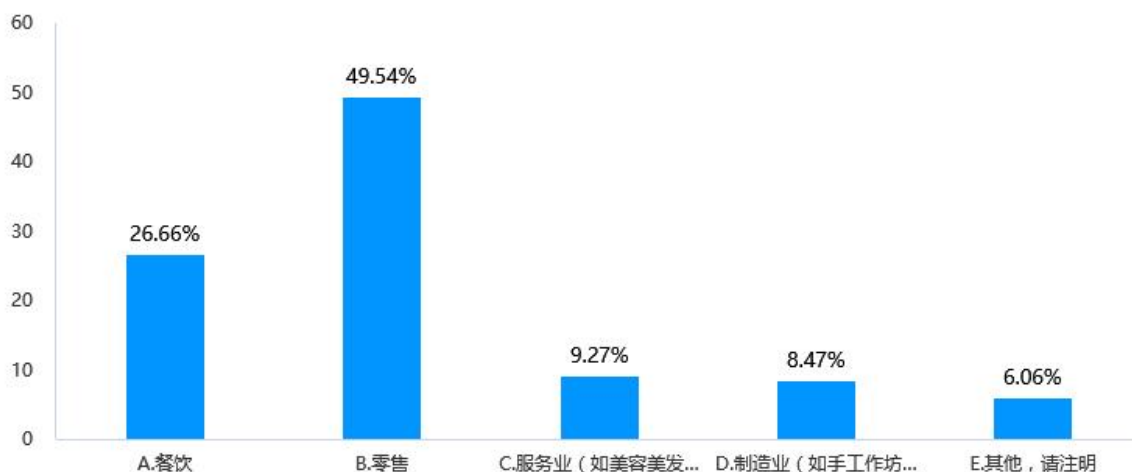
调查的个体工商户中，从事个体经营的年限在1~3年的有220人，占比25.17%；从事个体经营的年限在4~6年的有196人，占比22.43%；从事个体经营的年限在7~10年的有145人，占比16.59%；从事个体经营的年限在10年以上的有313人，占比35.81%。

选项	小计	比例
A.1-3年	220	25.17%
B.4-6年	196	22.43%
C.7-10年	145	16.59%
D.10年以上	313	35.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的个体工商户中，所在行业为餐饮的有233人，占比26.66%；所在行业为零售的有433人，占比49.54%；所在行业为服务业（如美容美发、家政等）的有81人，占比9.27%；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如手工作坊等）的有74人，占比8.47%；选择“其他行业”的有53人，占比6.06%，例如养殖、健康信息咨询、电瓶车修理、家纺、建材等。

选项	小计	比例
A.餐饮	233	 26.66%
B.零售	433	 49.54%
C.服务业（如美容美发、家政等）	81	 9.27%
D.制造业（如手工作坊等）	74	 8.47%
E.其他，请注明	53	 6.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您是否享受过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叉车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费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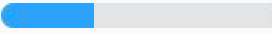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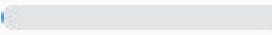
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的政策？”中，选择“有过检测，享受过减半优惠”的有107人，占比12.24%；选择“有过检测，未享受过减半优惠”的有17人，占比1.95%；选择“不涉及”的有750人，占比8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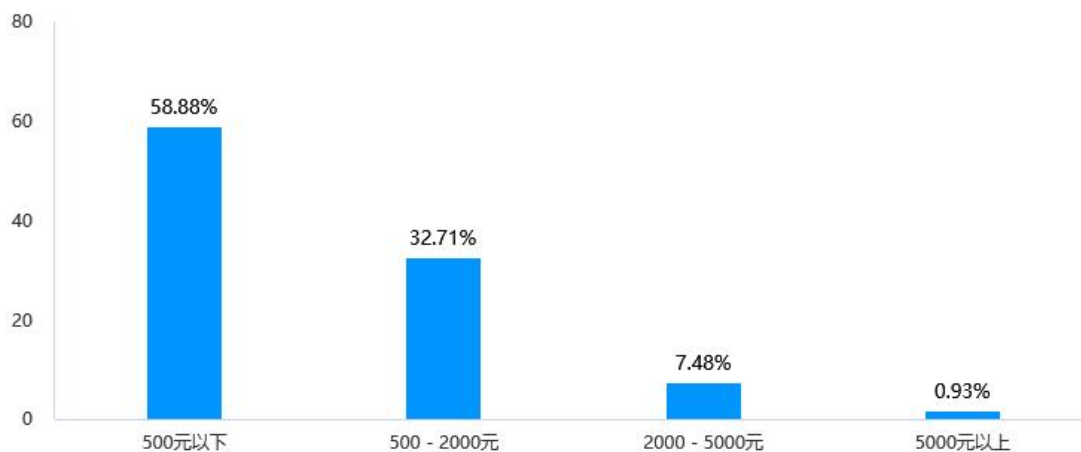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过检测，享受过减半优惠	107	12.24%
B.有过检测，未享受过减半优惠	17	1.95%
C.不涉及	750	85.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其中选择“有过检测，享受过减半优惠”的107人中，在过去一年中为其节约费用在500以下的有63人，占比58.88%；在过去一年中为其节约费用在500-2000元的有35人，占比32.71%；在过去一年中为其节约费用在2000-5000的有8人，占比7.48%；在过去一年中为其节约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有1人，占比0.93%。

选择“有过检测，未享受过减半优惠”的17人中，表示没有享受减半优惠的原因大多因为不知道有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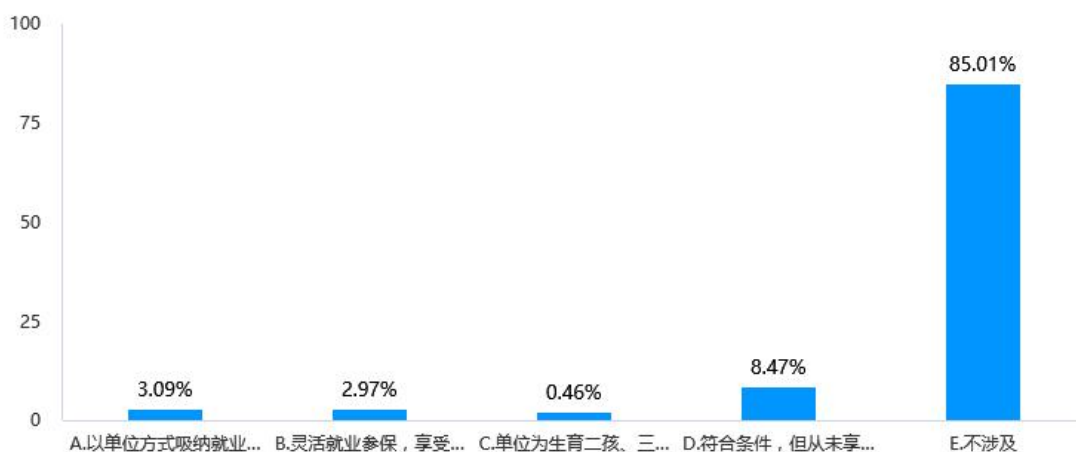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500元以下	63	 58.88%
500-2000元	35	 32.71%
2000-5000元	8	 7.48%
5000元以上	1	 0.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	



调查对于“您是否享受过‘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期间，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的政

策？”中，选择“以单位方式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参保，享受过补贴”的有27人，占比3.09%；选择“灵活就业参保，享受过补贴”的有26人，占比2.97%；选择“单位为生育二孩、三孩女职工参保，享受过补贴”的有4人，占比0.46%；选择“符合条件，但从未享受过”的有74人，占比8.47%；选择“不涉及”的有743人，占比8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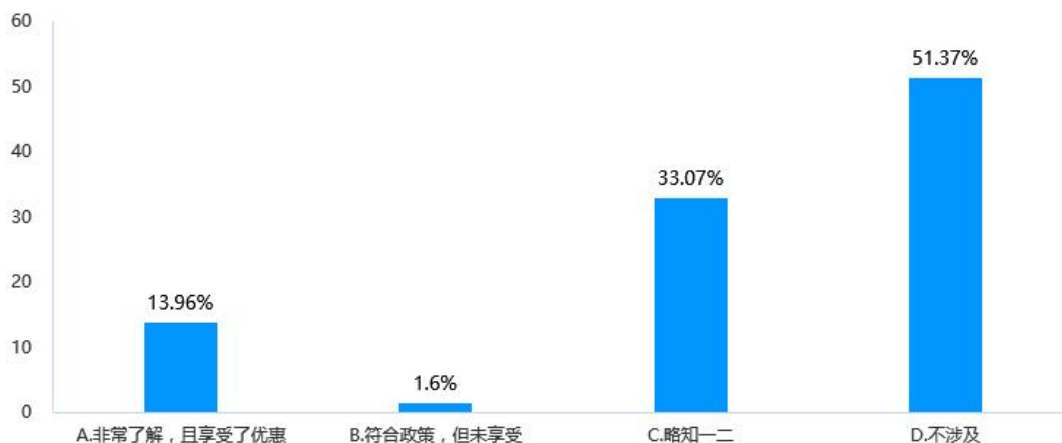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以单位方式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参保，享受过补贴	27	3.09%
B.灵活就业参保，享受过补贴	26	2.97%
C.单位为生育二孩、三孩女职工参保，享受过补贴	4	0.46%
D.符合条件，但从未享受过	74	8.47%
E.不涉及	743	85.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您是否了解‘落实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的政策”中，选择“非常了解，且享受了优惠”的有122人，占比13.96%；选择“符合政策，但未享受”的有14人，占比1.6%；选择“确知一二”的有289人，占比33.07%；选择“不涉及”的有449人，占比5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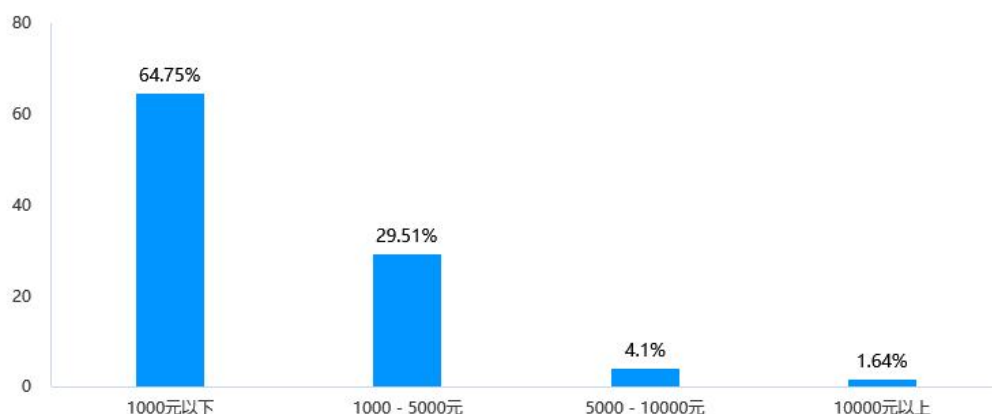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且享受了优惠	122	13.96%
B.符合政策，但未享受	14	1.6%
C.略知一二	289	33.07%
D.不涉及	449	51.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对于选择“非常了解，且享受了优惠”的122人中，过去一年因该政策少缴纳增值税约为1000元以下的有79人，占比64.75%；因该政策少缴纳增值税约为1000元-5000元的有36人，占比29.51%；因该政策少缴纳增值税

约为5000元-10000元的有5人，占比4.1%；因该政策少缴纳增值税约为10000元以上的有2人，占比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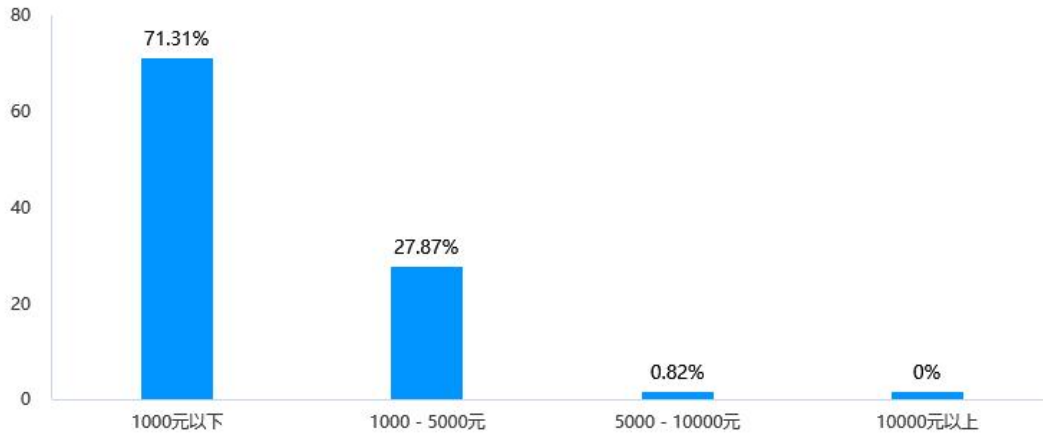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1000元以下	79	64.75%
1000-5000元	36	29.51%
5000-10000元	5	4.1%
10000元以上	2	1.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对于选择“非常了解，且享受了优惠”的122人中，过去一年因该政策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1000元以下的有87人，占比71.31%；因该政策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1000元-5000元的有34人，占比27.87%；因该政策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5000元-10000元的有1人，占比0.82%；因该政策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约为10000元以上的有0人。

选项	小计	比例
1000元以下	87	71.31%
1000-5000元	34	27.87%

5000-10000 元	1	0.82%
10000 元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调查对于“您是否为退役军人或重点群体（如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中，选择“是退役军人”的有29人，占比3.32%；选择“是重点群体”的有30人，占比3.43%；选择“两者都不是”的有815人，占比93.25%。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退役军人	29	3.32%
B.是重点群体	30	3.43%
C.两者都不是	815	93.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对于上述选择是退役军人或重点群体的59人中，是否享受过“鼓励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落实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支持重点群体和退役军人创业的政策？，选择“是，享受过”的有12人，占比20.34%，其中有11人表示因该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为其减免的税费总计约2000元以下；选择“符合政策，但未享受”的有7人，占比11.86%，大部分调查者表示不清楚该政策或者怕麻烦；选择“不知道有此政策”的有40人，占比67.8%。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享受过	12	20.34%
符合政策，但未享受	7	11.86%
不知道有此政策	40	6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9	



调查对于“您是否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最高50万元），或“苏岗贷”信用贷款（稳岗效果好的单位参保个体工商户适用）？”中，选择“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且成功获批”的有10人，占比1.14%；选择“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但未获批”的有6人，占比0.69%；选择“申请过‘苏岗贷’，且成功获批”的有2人，占比0.23%；选择“申请过‘苏岗贷’，但未获批”的有3人，占比0.34%；选择“都未申请过”的有368人，占比42.11%；选择“不涉及”的有485人，占比5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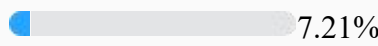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且成功获批	10	1.14%
B. 申请过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但未获批	6	0.69%
C. 申请过“苏岗贷”，且成功获	2	0.23%

批		
D.申请过“苏岗贷”，但未获批	3	0.34%
E.都未申请过	368	42.11%
F.不涉及	485	55.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您在办理银行开户、转账汇款等业务时，是否享受过手续费优惠（如开户手续费优惠、账户管理费减免等，票据业务长期优惠，部分业务至2024年9月30日）？”中，选择“享受过，优惠力度大”的有51人，占比5.84%；选择“享受过，优惠力度一般”的有63人，占比7.21%；选择“符合条件，但未享受过”的有33人，占比3.78%；选择“不涉及”的有727人，占比83.18%。其中享受过该政策优惠的114人中，表示在过去一年中，因这些手续费优惠大约节省了“200元以下”的有57人；手续费优惠大约节省了“200-500元”的有42人，手续费优惠大约节省了“500-1000元”的有12人，手续费优惠大约节省了“1000元以上”的有3人。选择“符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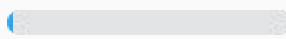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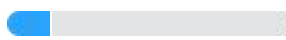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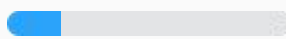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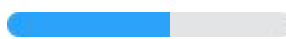
但未享受过”的33人中大部分表示未享受手续费优惠的原因是因为不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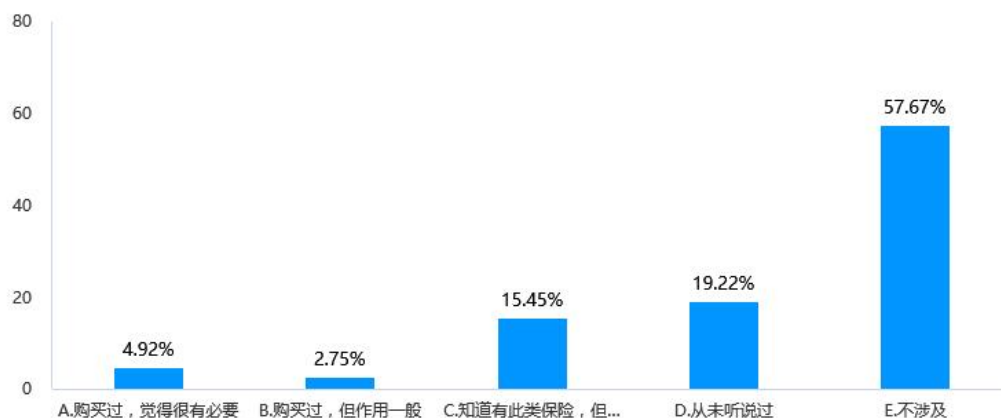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享受过，优惠力度大	51	 5.84%
B.享受过，优惠力度一般	63	 7.21%
C.符合条件，但未享受过	33	 3.78%
D.不涉及	727	 83.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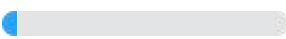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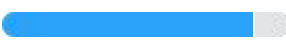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购买过店家保、小微企业保等保险产品，或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等？”中，选择“购买过，觉得很有必要”的有43人，占比4.92%；选择“购买过，但作用一般”的有24人，占比2.75%；选择“知道有此类保险，但未购买”的有135人，占比15.45%；选择“从未听说过”的有168人，占比19.22%；选择“不涉及”的有504人，占比5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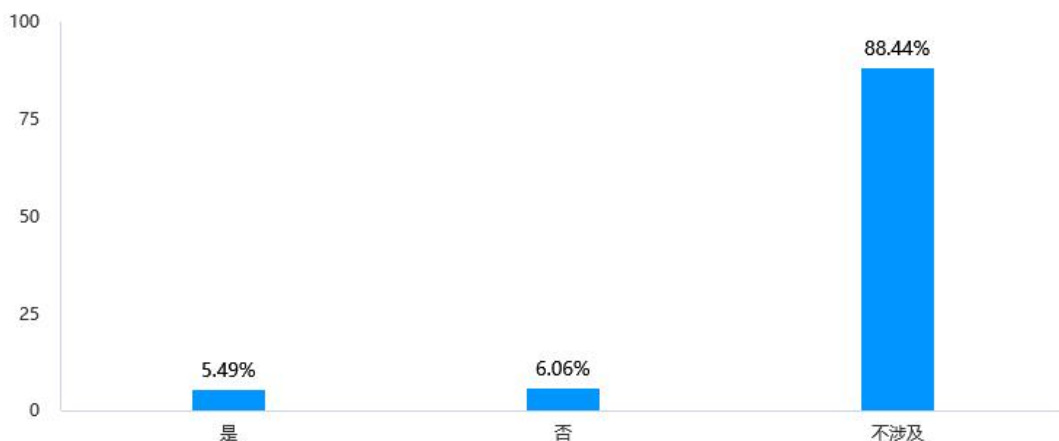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购买过，觉得很有必要	43	 4.92%

B.购买过，但作用一般	24	 2.75%
C.知道有此类保险，但未购买	135	 15.45%
D.从未听说过	168	 19.22%
E.不涉及	504	 57.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所提供的平均担保费率是否高于1%？”中，选择“是”的有48人，占比5.49%；选择“否”的有53人，占比6.06%；选择“不涉及”的有773人，占比88.44%。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8	 5.49%
否	53	 6.06%
不涉及	773	 88.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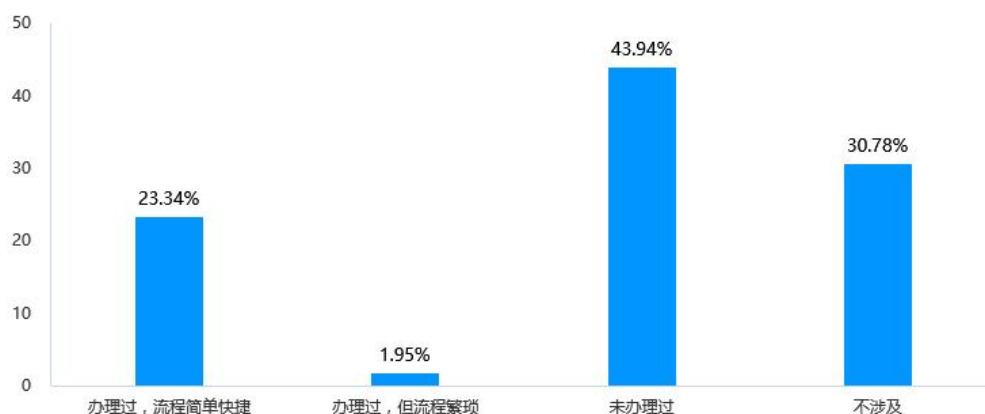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享受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所推广的“秒批秒贷”“随借随还”等金融产品、信贷产品便捷通、数字人民币免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等优惠措施。”中，选择“是，享受过”的有78人，占比8.92%；选择“符合条件，未享受过”的有61人，占比6.98%；选择“不涉及”的有735人，占比84.1%。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享受过	78	8.92%
符合条件，未享受过	61	6.98%
不涉及	735	8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您是否办理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中，选择“办理过，流程简单快捷”的有204人，占比23.34%；选择“办理过，但流程繁琐”的有17人，占比1.95%；选择“未办理过”的有384人，占比43.94%；选择“不涉及”的有269人，占比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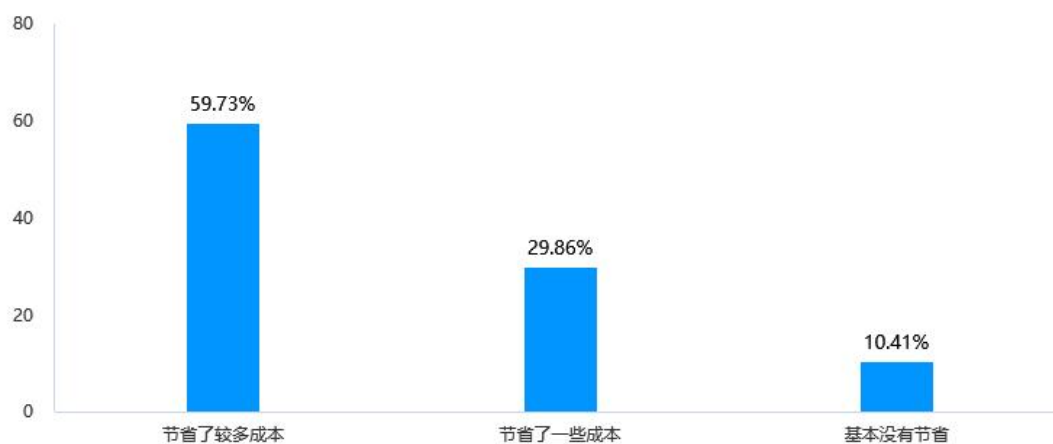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办理过，流程简单快捷	204	23.34%
办理过，但流程繁琐	17	1.95%
未办理过	384	43.94%
不涉及	269	30.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对于上述选择办理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的221位调查者，认为在办理经营者变更过程中，在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以及涉及行政许可手续简化方面，“节省了较多成本”的有132人，占比59.73%；“节省了一些成本”的有66人，占比29.86%；“基本没有节省”的有23人，占比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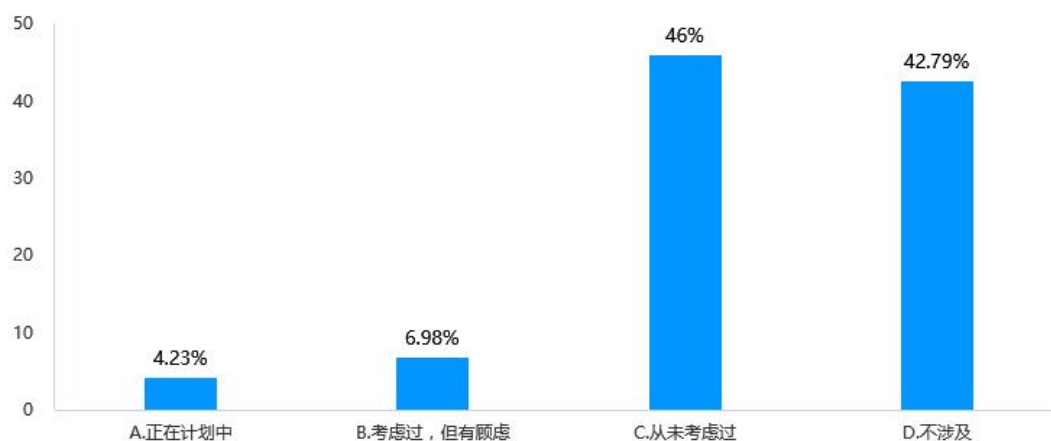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节省了较多成本	132	59.73%
节省了一些成本	66	29.86%
基本没有节省	23	1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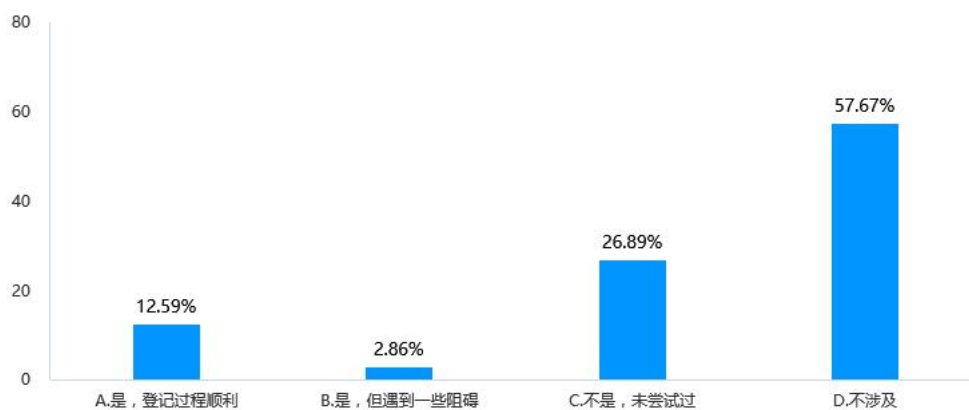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考虑过‘个转企’？”中，选择“正在计划中”的有37人，占比4.23%；选择“考虑过，但有顾虑”的有61人，占比6.98%；选择“从未考虑过”的有402人，占比46%；选择“不涉及”的有374人，占比42.79%。

选项	小计	比例
A.正在计划中	37	4.23%
B.考虑过，但有顾虑	61	6.98%
C.从未考虑过	402	46%
D.不涉及	374	42.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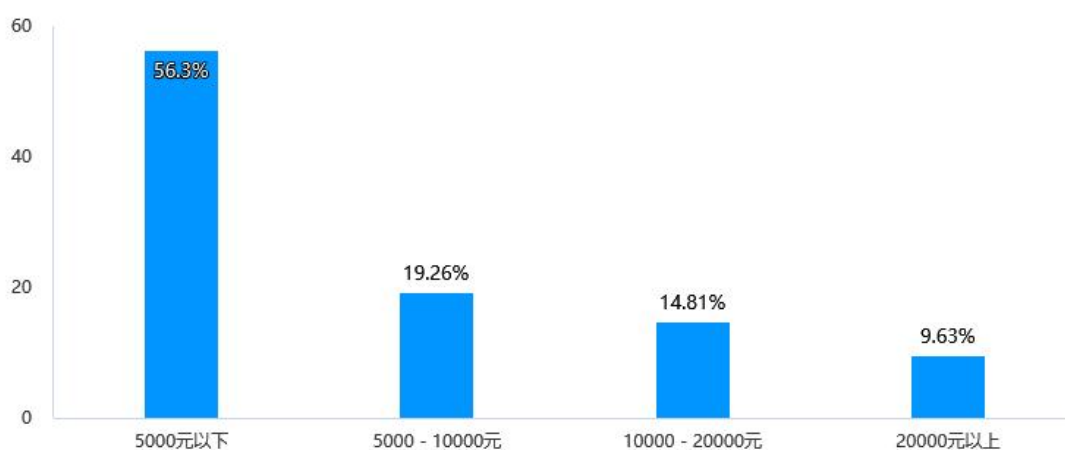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以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从事特定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中，选择“是，登记过程顺利”的有110人，占比12.59%；选择“是，但遇到一些阻碍”的有25人，占比2.86%；选择“不是，未尝试过”的有235人，占比26.89%；选择“不涉及”的有504人，占比57.67%。其中以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135人中，在过去一年中节省的租金等成本大约为“5000元以下”的有76人，节省的租金等成本大约为“5000-10000元”的有26人，节省的租金等成本大约为“10000-20000元”的有20人，节省的租金等成本大约为“20000元以上”的有13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登记过程顺利	110	12.59%
B.是，但遇到一些阻碍	25	2.86%
C.不是，未尝试过	235	26.89%
D.不涉及	504	57.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以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登记, 相比租赁其他经营场地, 在过去一年中为您节省的租金等成本大约为多少? ( )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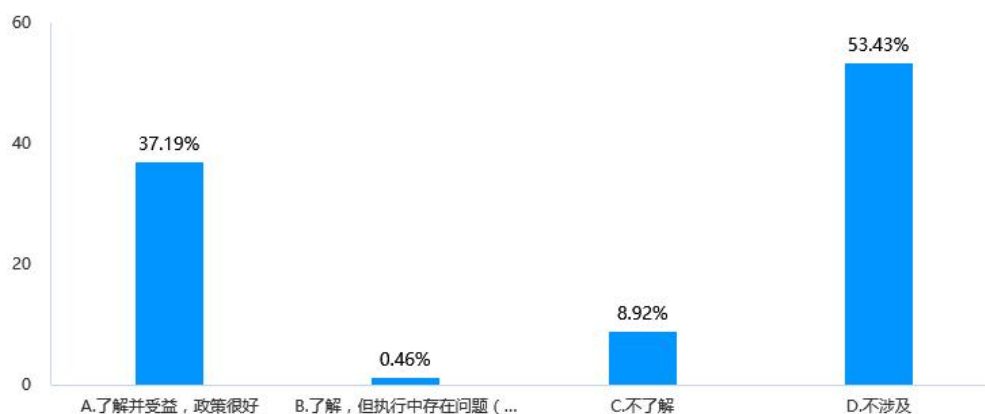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5000 元以下	76	56.3%
5000-10000 元	26	19.26%
10000-20000 元	20	14.81%
20000 元以上	13	9.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5	



调查对于“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是否了解并受益于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备案管理(核发营业执照同步发小餐饮备案卡)政策?”中, 选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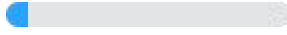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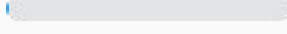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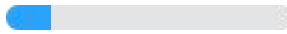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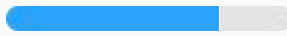
解并受益，政策很好”的有325人，占比37.19%；选择“了解，但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有4人，占比0.46%，问题为“对房产证房屋性质的要求不合理”；选择“不了解”的有78人，占比8.92%；选择“不涉及”的有467人，占比5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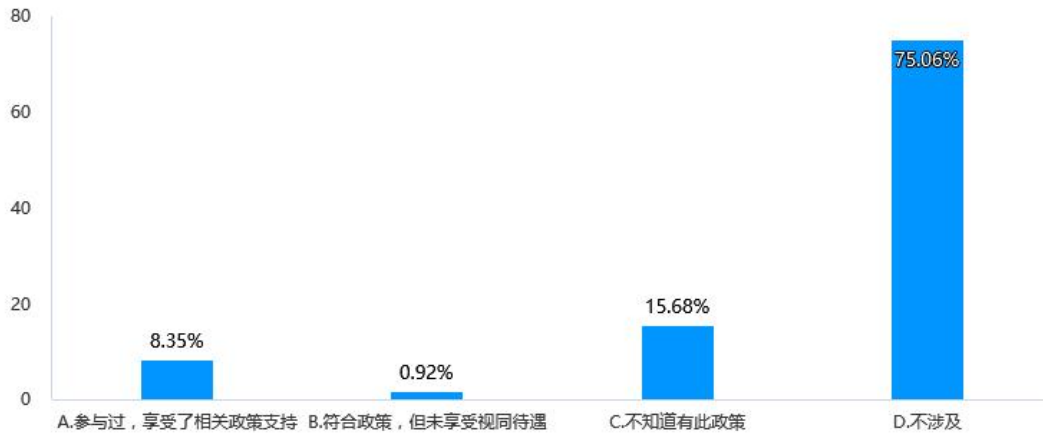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并受益，政策很好	325	37.19%
B.了解，但执行中存在问题 (请简述存在的问题)	4	0.46%
C.不了解	78	8.92%
D.不涉及	467	53.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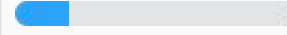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小企业标准视同中小企业）的情况如何？”中，选择“参与过，享受了相关政策支持”的有73人，占比8.35%；选择“符合政策，但未享受视同待遇”的有8人，占比0.92%，大部分调查者表示对该政策不了解；选择“不知道有此政策”的有137人，占比15.68%；选择“不涉及”的有656人，占比7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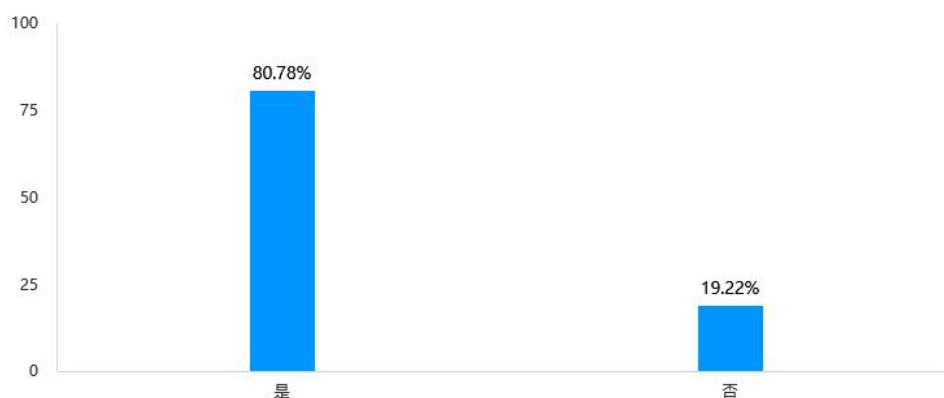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参与过，享受了相关政策支持	73	 8.35%
B.符合政策，但未享受视同待遇	8	 0.92%
C.不知道有此政策	137	 15.68%
D.不涉及	656	 75.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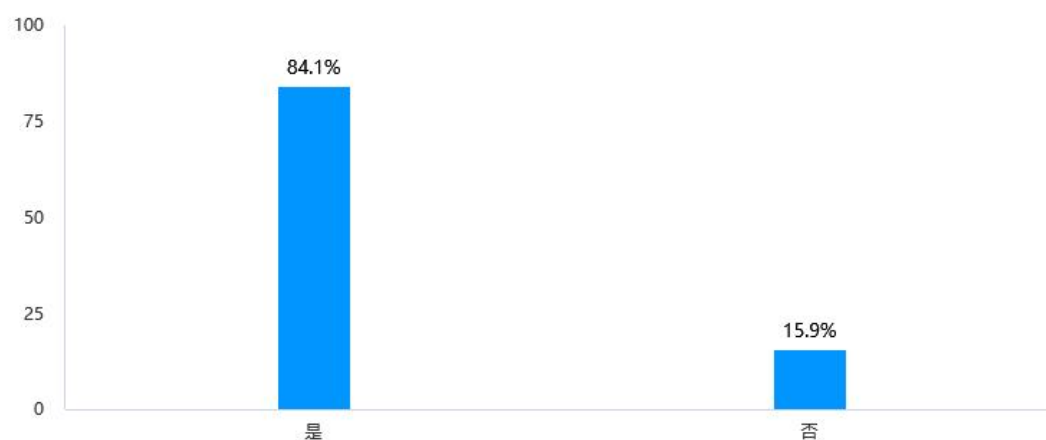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行政机关是否简化了个体工商户年报流程和填报内容，已掌握的信息不再要求个体工商户进行填报？”中，选择“是”的有706人，占比80.78%；选择“否”的有168人，占比19.22%。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06	 80.78%
否	168	 19.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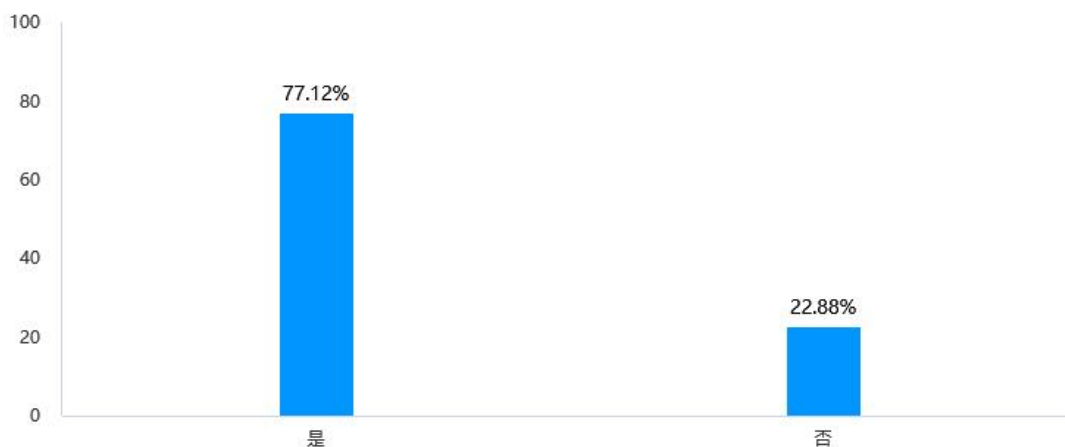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有关部门是否优化了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等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中，选择“是”的有735人，占比84.1%；选择“否”的有139人，占比15.9%。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35	84.1%
否	139	1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有关部门是否支持个体工商户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中，选择“是”的有674人，占比77.12%，选择“否”的有200人，占比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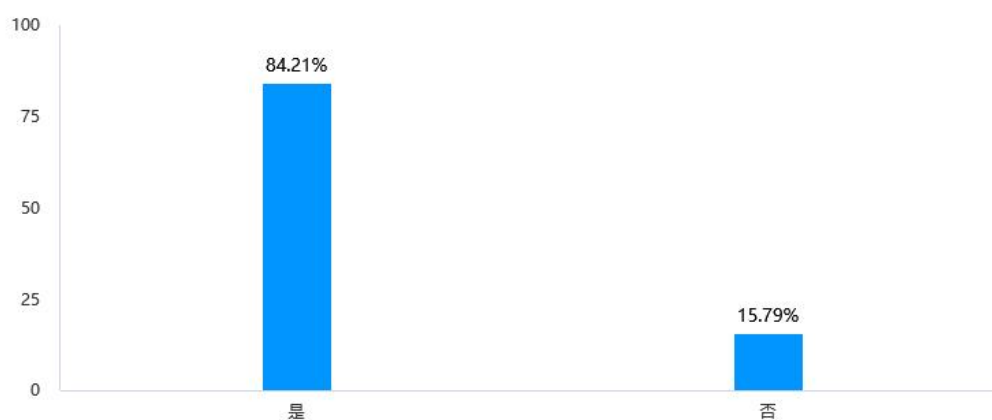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74	77.12%
否	200	22.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有关部门是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制度，广泛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工商户自觉守法。升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制定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对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实行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依


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中，选择“是”的有736人，占比84.21%，选择“否”的有138人，占比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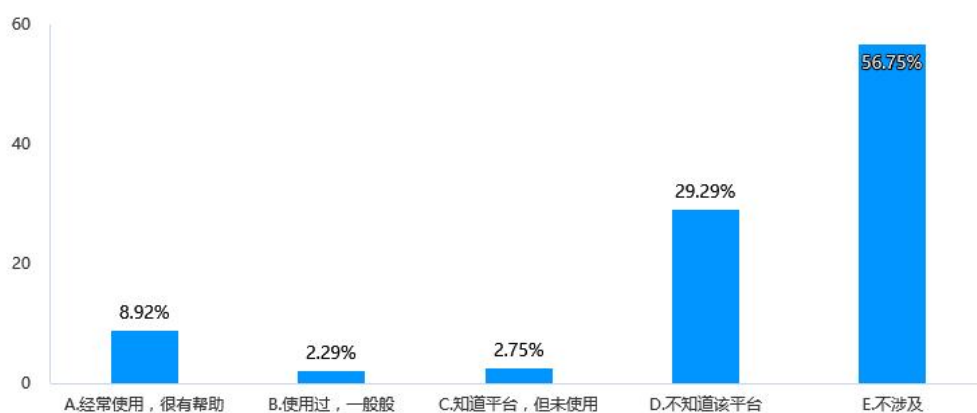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736	84.21%
否	138	1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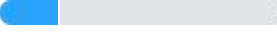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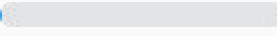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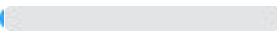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使用过“通通检”云服务平台的标准免费查询、下载服务？”中，选择“经常使用，很有帮助”的有78人，占比8.92%；选择“使用过，一般般”的有20人，占比2.29%；选择“知道平台，但未使用”的有24人，占比2.75%；选择“不知道该平台”的有256人，占比29.29%；选择“不涉及”的有496人，占比56.75%。

选项	小计	比例
A.经常使用，很有帮助	78	8.92%
B.使用过，一般般	20	2.29%
C.知道平台，但未使用	24	2.75%
D.不知道该平台	256	29.29%

E.不涉及	496	 56.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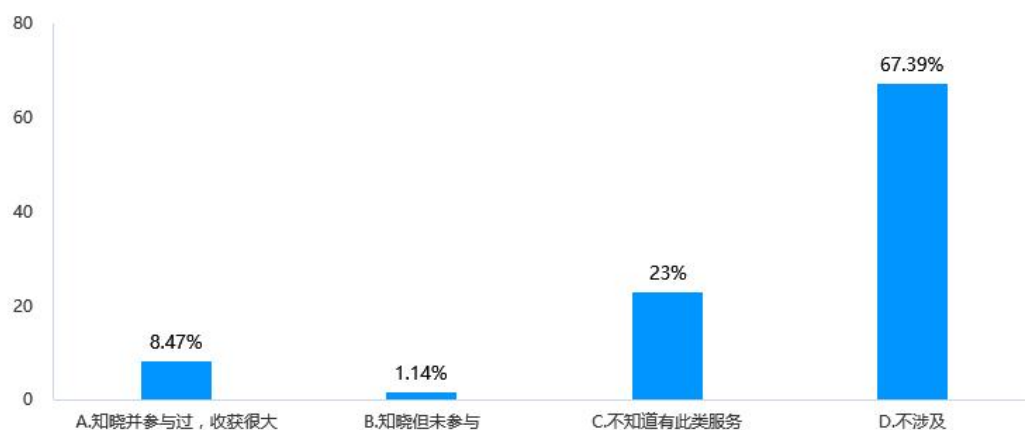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享受过县（市、区）计量机构的免费强制检定服务吗？体验如何？”中，选择“享受过，服务及时高效”的有184人，占比21.05%；选择“享受过，但服务有待提升”的有12人，占比1.37%；选择“符合条件，但未享受过”的有16人，占比1.83%；选择“不涉及”的有662人，占比75.74%。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享受过，服务及时高效	184	 21.05%
B.享受过，但服务有待提升（哪些方面需要提升）	12	 1.37%
C.符合条件，但未享受过	16	 1.83%
D.不涉及	662	 75.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您是否知晓并参与过“质量合作社”为传统行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指导服务?”中，选择“知晓并参与过，收获很大”的有74人，占比8.47%；选择“知晓但未参与”的有10人，占比1.14%；选择“不知道有此类服务”的有201人，占比23%；选择“不涉及”的有589人，占比67.39%。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晓并参与过，收获很大	74	8.47%
B.知晓但未参与	10	1.14%
C.不知道有此类服务	201	23%
D.不涉及	589	67.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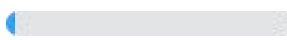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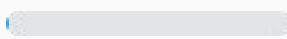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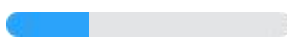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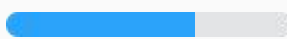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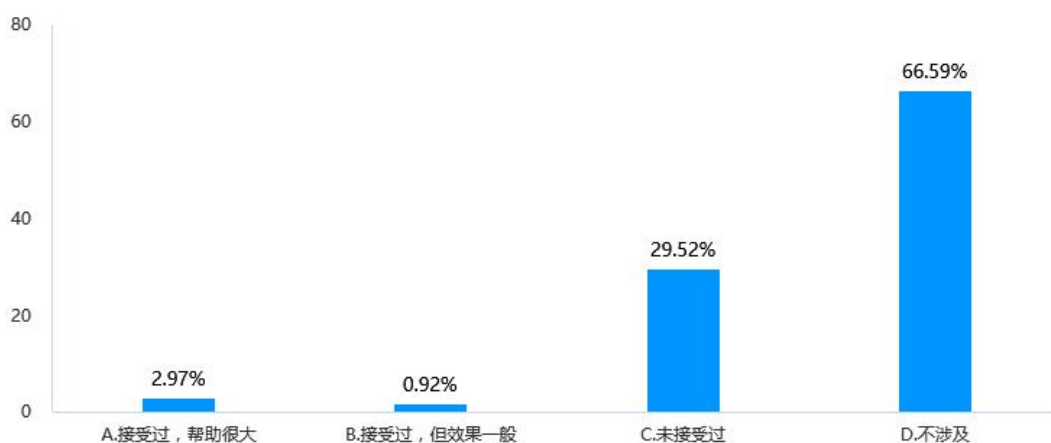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使用过知识产权服务热线获取政策咨询、申请注册等服务？”中，选择“经常使用，服务满意”的有134人，占比15.33%；选择“使用过，体验一般”的有13人，占比1.49%；选择“知道有热线，但未使用”的有123人，占比13.07%；选择“不知道有该热线”的有604人，占比69.11%。

选项	小计	比例
A.经常使用，服务满意	134	15.33%
B.使用过，体验一般（哪方面服务需要提升或改进）	13	1.49%
C.知道有热线，但未使用	123	14.07%
D.不知道有该热线	604	69.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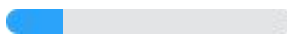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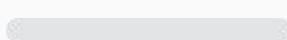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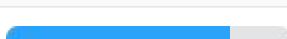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接受过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或减免费用的法律服务（如“万所联万会”机制下的服务）？”中，选择“接受过，帮助很大”的有26人，占比2.97%；选择“接受过，但效果一般”的有8人，占比0.92%；选择“未接受过”的有258人，占比29.52%；选择“不涉及”的有582人，占比66.59%。

选项	小计	比例
A.接受过，帮助很大	26	 2.97%
B.接受过，但效果一般	8	 0.92%
C.未接受过	258	 29.52%
D.不涉及	582	 66.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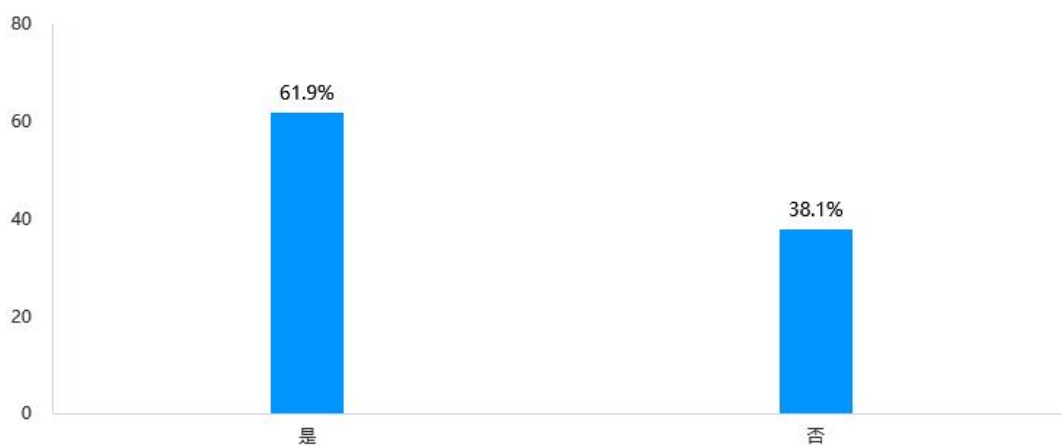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您是否通过12345服务热线“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席或线上服务平台咨询过政策、反馈过问题？”中，选择“咨询过，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有177人，占比20.25%；选择“咨询过，但问题解决不及时或不满意”的有6人，占比0.69%；选择“未使用过”的有691人，占比79.06%。

选项	小计	比例
A.咨询过，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77	 20.25%
B.咨询过，但问题解决不及时或不满意	6	 0.69%
C.未使用过	691	 79.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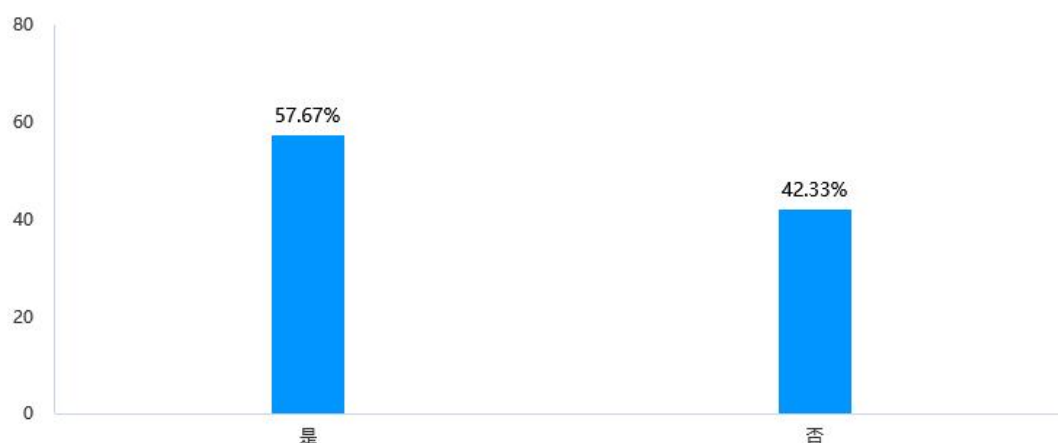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有关部门是否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苏心聘”就业掌上宝等线上线下载体作用，帮助引导个体工商户参加现场、网络招聘活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等就业服务？”中，选择“是”的有541人，占比61.9%；选择“否”的有333人，占比38.1%。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41	61.9%
否	333	3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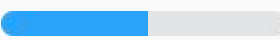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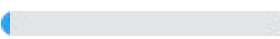
调查对于“有关部门是否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有雇佣人员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中，选择“是”的有504人，占比57.67%；选择“否”的有370人，占比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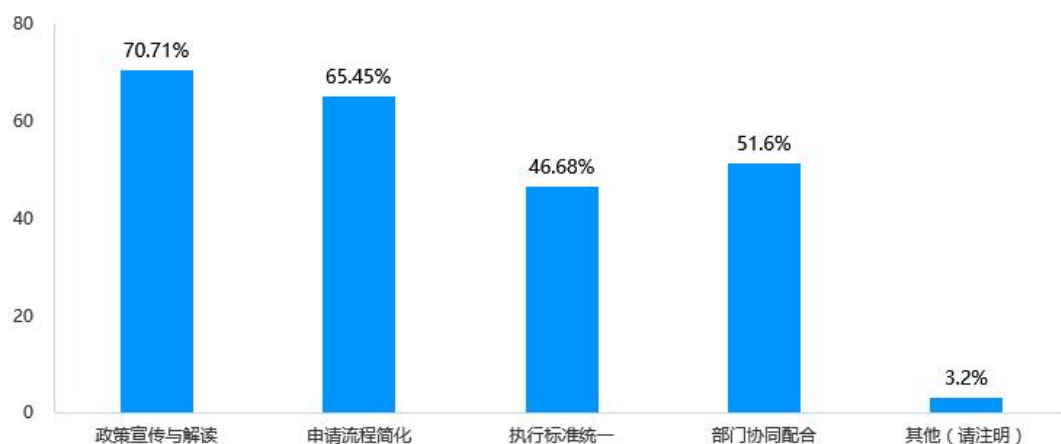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504	57.67%
否	370	42.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您认为目前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落实过程中，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中，选择由多至少分别为政策宣传与解读、申请流程简化、部门协同配合、执行标准统一、其他（例如人性化管理、注重实际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等）。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策宣传与解读	618	70.71%
申请流程简化	572	65.45%

执行标准统一	408	 46.68%
部门协同配合	451	 51.6%
其他（请注明）	28	 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4	



调查对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政策，您还有哪些其他的建议或期望”，大部分调查者建议“希望给予真正的扶持，比如贷款利息和资金方面，税收方面，缴纳社保方面，而不是只做在表面上，真正操作起来又不是这么回事，最好能够组织辖区的个体户办几期关于发展政策方面的宣传和培训让大家彻底知道具体的项目以及操作方式。”“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议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机制，推行“一业一证”改革，简化跨区域经营手续；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信用+担保”组合贷款产品；设立数字化升级专项补贴，支持接入产业互联网平台；构建行业协作机制，推动商圈联合采购降成本；完善法律援助网络，设立小微企业纠纷速裁法庭，保障合法权益。”“一是优化财税支持，扩大减税降费覆盖范围，针对性提供稳岗补贴；二是创新金融扶持，

开发灵活信贷产品，简化小微贷款审批流程；三是搭建数字化赋能平台，提供电商运营、智能财税等免费培训；四是建立区域产业协作网络，推动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生态；五是完善法治保障，建立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加强反垄断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通过政策精准滴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希望可以加强对政策的宣传指导，强化政策落地感。对于一些恶意举报的职业举报人，应有相应的处罚措施，避免干扰正常经营行为。同时优化政务流程，加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规模。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附件五座谈会材料

##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座谈会会议记录（2025年5月9日海安星湖001商业广场）

调研组成员：

2023年，我市出台《政策措施》，通过绕降低经营成本、强化金融扶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供给等举措，全面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政策实施以来，在降低经营成本、扩大就业规模、增强经济韧性等方面成效显著，政策设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到实践检验，合法性、协调性和实效性总体表现良好。

《政策措施》明确了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商务、金融等部门的职责分工，为我市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发展、转型升级和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撑。从执行效果看，政策的实施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个体工商户发展态势良好，在稳定就业、服务民生、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进一步科学评估《政策措施》成效，重点讨论以下议题：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当前经济形势下个体工商户的新需求、政策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情况、进一步修改建议，以便后续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助推我市个体工商户可持续发展。

工商户代表许经理：“中介超市使用率低，建议简化操作流程；虚假报告查处难，建议建立黑名单；涉审中介效率较慢，建议加快进度。”

工商户代表胡经理：“这个减半检测收费政策好是好，但像我们做小餐饮的用不上电梯锅炉，根本享受不到。但有个体户有电梯的，升级转企后，不能享受优惠了，不太合理。建议把政策调整为对所有个体工商户的检验检测费用减半，不限定设备类型。同时明确转企后仍在政策期内的，可以继续享受优惠，这样更公平。”

工商户代表翁经理：“这个社保补贴政策听起来不错，但实际操作起来问题不少。个体户小本经营，本来利润就薄，给员工交社保压力很大。更麻烦的是，如果给员工交社保，要么自己贴钱，要么就得降工资，员工也不乐意。建议将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比例提高，并简化申报材料。同时，对生育二孩、三孩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考虑给予全额补贴，降低经营压力。”

工商户代表李经理：“现在很多同行都给员工买意外险，保费一年几百块，比交社保压力小很多。但政府目前的补贴政策只针对社保，意外险这块完全没覆盖。如果能对意外险也给予一定补贴，比如报销50%保费，相信会有更多个体户愿意参保，既降低用工风险，又能让员工多一份保障。”

工商户代表吴经理：“政府推出的创业担保贷款和‘苏岗贷’政策，我们很多同行不知道。现在大家缺资金周转，基本是找南通农商行办信用贷，30万以内手续简单、放款快。但超过30万的贷款，门槛高一些，流程复杂一些。富民创业贷最高50万，财政还有贴息，比普通信用贷更划算，但很多个体户不了解申请条件。建议联合街道、商会开展政策宣讲会，同时简化材料要求，提高办理效率。”

工商户代表仇经理：“我们经营餐饮，水电气缴费从没遇到过乱收费，每次账单明细都很清楚。现在又有收费督导制度，带来更好的营商环境。”

周经理：“我们个体户平时主要用微信、支付宝收款，对公账户用得少。银行说的开户费、管理费优惠，实际省不了多少钱。至于支票、汇票这些，更是很少用到，目前个体工商户的支付习惯确实以移动支付为主。建议政策更聚焦高频需求，比如对扫码收款提现手续费给予减免，或对月流水10万以下的个体户直接免收提现费。这比减免支票费用更实惠。”

王嬢嬢米线张经理：“现在经营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工商户，是需要办理食品许可证，60平方米以下的店虽然只要小餐饮备案信息公示卡，但与营业外卖平台强制要求，实际办起来要跑好几个部门。消防、城管都要单独审核，有时要等一段时间。既然都承诺制了，建议各部门联合一次搞定。”

工商户代表李经理：“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含家纺）、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这个政策很好，但已经到期了，很多刚养成送检习惯的小商户又要回到“能不检就不检”老路了，建议延长优惠期限。”

##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后 评估座谈会会议部分代表发言摘录（2025年5月16日通 州二甲）

来经理：“工商户缴纳社保一般按最低档交的，一般没有钱交公积金？特别是雇佣了员工的商户更纠结，给员工交吧成本太高，不交吧又留不住人。建议对缴存公积金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补贴，等经营稳定后再逐步过渡到自主缴存。”

江经理：“商户遇到过合同纠纷、劳务争议等问题，但真正寻求法律帮助比较难，请律师太贵了，咨询一小时就要几百块，还不如自己吃点亏，建议按街道划分法律服务网格，每个网格明确3-5家定点律所，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

陈经理：“我们商户招工还是靠‘门口贴告示’‘老乡带老乡’的老办法，那些招聘APP和网站，比较麻烦，我们一般不使用，建议简化平台操作流程，开发‘一键发布’招工信息功能，对个体工商户完全免费开放。”

李经理：“很多针对个体工商户的培训课程都是大而全的理论知识，比如‘新零售发展趋势’等宏观内容。而商户们最需要的实操技能，比如怎么拍好产品短视频、如何设置关键词提升搜索排名等，反而很少涉及。建议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按行业分类开发小而精的实操课程包。”

肖经理：“现在好多招标文件要求关于学历、获奖、经营年限等，好多条件个体户来说根本不可能提供。建议对个体工商户实行保证金减免政策，优化评分体系，给个体工商户公平竞争的机会。很多适合个体工商户的小额采购项目，只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商户们根本不知道。建议在各大专业市场设置政府采购信息栏，同时开发简化版的招投标APP，用图文并茂的方式解读招标要求。”

曹经理：“个转企”后企业要缴纳的税费、社保等成本明显上升，转型成本压力大。转企后每月固定支出大为增加，建议对转型企业给予过渡期补贴，按新增成本的50%给予财政补助，帮助企业平稳过渡。建议政府购买专业财务服务，为转型企业提供首年免费代理记账。转企后原有的行业资质要重新办理，建议建立资质自动转换机制，对无实质变化的许可事项实行承诺即换证，免除重新审批流程。”

王经理：“保险购买意愿低。大部分个体工商户只购买了最基础的人身意外险。目前保险产品普遍要求缴纳保费，对现金流紧张的商户压力很大。建议给予守信商户给予费率优惠，政府适当给予补贴。”

附件六上位法律法规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经202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

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公布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

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

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

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

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 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8日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事关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更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均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拓岗效果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

（四）优化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服务大民生、小生意。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支付惠民力度。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

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

## 二、优化营商环境

（七）便利个体工商户准入。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涉及有关行政许可，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八）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依法予以纠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12345“一企来”服务热线渠道，开通“热线百科”和“政务问答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

（九）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引导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经营者自觉守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优化征信管理服务。依托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机制，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 三、支持扶优做强

（十三）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质量标准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标准免费查询。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六）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七）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访问、注册、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参加现场和网络用工招聘活动，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的零工市场暖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合规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优质服务理念，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强化公正监管，优化政务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使职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在现行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省推广；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加强长江三角洲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合作，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监管规则，探索建立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促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强化政务服务和执法工作合作协同机制，提升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第八条 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或者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九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营造尊重和保护企业经营者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支持企业家发挥骨干引领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非法向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收费和摊派行为；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造谣诽谤，损害市场主体的声誉。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

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完善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支持外资参与本省全球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各类企业在本省设立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第十二条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
-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推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清单管理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支持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第十五条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要素市场监管制度，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提高要素的应急管理 and 配置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要求，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应当一视同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人才引进、落户、交流、评价、培训、择业指导、教育咨询等便利化专业服务，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促进政策。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通关、停留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十九条 对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设立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应当将收缴依据和标准在收费场所和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省和设区的市设立融资担保代补代偿专项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贷支持，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推动银企融资对接机制、银担全面合作、银税信息共享。推广运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缩减对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和贷款审批时间，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
- （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产品；
-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 （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或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

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平台，鼓励以动产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等形式进行担保融资。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投资。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国有资本开展创新创业投资的监督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政府投资基金等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提升市场化运作效率，可以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社会出资人给予支持，采取协议转让等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方式退出。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强化业务协同，全面推行在线办理业务，按照向社会公开的业务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承诺时限等提供服务，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本地特许经营公用企事业单位定期评估评价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用户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建、改建、扩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设施的，非用户企业产权的设施

的建设、维护和使用成本，不得向用户企业收取或者要求其向第三方缴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构建全省统一开放、运行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优化交易规则、流程、服务和监管，降低交易成本，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

（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人应当保证投标的工程项目、商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定，不得以相互串标、围标、低于成本报价或者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等违法违规方式参与竞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创新政企沟通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二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

持续发展的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清欠力度，建立防范和治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责成有关单位履行司法机关生效判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质的知识产权基础信息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证券化、信托等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审判效率。

破产重整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减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建立和完善全省企业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

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

建立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时限为二十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因无法清算终结的除外）或者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律发展，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纠纷处理等服务，促进行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

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政务服务便利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材料、环节、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并及时修订，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当场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推动智慧政务大厅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服务大厅建设，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分中心应当纳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分中心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或者委托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

各类政务服务和税费减免等事项，以及关联的公用事业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应当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推行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以在异地通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区域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四十条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省、设区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国家、省、设区的市三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对接。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责任清单和资源目录做好数据共享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行政机关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应当

共享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收集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填报。

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编造。

第四十一条 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各部门已经建立的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整合至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期限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少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的办件数量；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不予受理。

实行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只需按照办事指南提供一套申请材料。申请人已在线提供规范

化电子材料的，承办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核实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方式，变相设定或者恢复已经明令取消、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增设许可条件和环节。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健全投资项目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由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实施。

强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相关部门在线审批业务系统应当主动对接、推送数据，实现统一赋码、信息互通、业务协同，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

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行“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对社会投资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依照法定程序报经同意后，可以对经评估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查的，由审查机构负责对图纸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联合审查涉及的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中需要修改的，应当明确提出修改内容、时限等，修改完善后，有关部门应当限时办结。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应当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中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四十七条 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

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区域评估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机构承担。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者整合，消除规划冲突。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动申报缴税、社保缴费、企业开办迁移注销清税等税费业务智能化服务，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纳税时间，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海关、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优化办证程序的要求，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广应用进出口申报、检验、税费报缴、保证保险等环节的便利化措施；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五十条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进省电子口岸与港口、交通等信息化平台以及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提升电子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引导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制定并公开水运、空运、铁运货物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提箱等生产作业时限标准，方便企业合理安排提箱和运输计划。

第五十一条 口岸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进行公示，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

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主动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设置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第五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服务窗口应当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在线登记服务，也可以在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提供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

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版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具有同等效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部门之间应当共享互认。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或者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要求，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按照规定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并承担中介服务费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条件，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鼓励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加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

审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以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含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再出资）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职能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当转企改制或者与审批部门脱钩。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六条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机关和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将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建立行政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完善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实现监管全覆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全部监管事项、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等内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

第五十七条 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需要外，市场监

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应当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类监管标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六十条 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信用奖惩手段，褒扬和激励守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减少交易机会、提高保证金等措施。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

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第六十二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约谈、教育、告诫等措施，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免于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精神，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梳理、细化和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定处罚的依据和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第六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确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防止多头多层重复执法。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通过文字或者音像进行记录，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并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七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

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制度。健全完善涉及市场主体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评估调整机制。

第六十八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告知结果。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评估是否符合世贸组织规

则和中国加入承诺，提高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第七十一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七十三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律师服务、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和服务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鼓励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排查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提供风险防范举措和法律建议。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慎重审查各类交易模式，依法合理判断合同效力，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诉讼指引、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网上办理。

当事人可以网上查询案件的立案、审判、结案、执行等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直接通过网上予以立案。

第七十六条 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企业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者申报年报时，告知企业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企业可以网上填报本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对填报地址真实性以及及时有效接受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和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负责。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收集梳理和研究市场主体集中诉求，对影响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政策规定、管理要求、操作流程等提出合理化、可操作的建议方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聘请市场主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有关方面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营商环境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四）无正当理由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或者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企业审批事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将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准予行政许可条件；

（六）对依法取消的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指定、移交所属单位、其他组织等继续实施以及以其他形式变相实施；

（七）在清单之外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

（八）不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九）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违法强制企业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上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十）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一）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十二）对企业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

（十三）侵害市场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七专家论证会材料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论证事项名称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
后评估责任主体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后评估实施主体	南通理工学院
<p>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专家论证会，共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后评估报告进行了论证。</p> <p>专家组听取了后评估责任主体对《政策措施》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后评估实施主体关于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后评估工作案卷，并就该论证事项进行了询问，总体认为：本后评估报告逻辑清晰，调研充分，内容完整，评估结论及建议客观明确，评估工作认真负责。</p> <p>综合专家组成员的意见，提出如下建议：</p> <p>1.评估认为《政策措施》目前更适合继续施行，到期后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3号）文件的存留情况，对《政策措施》予以调整。</p> <p>2.因为上位法发生改变，修改第（16）条，将“便利食品生产经营准入。试行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将证前核查改为证后核查”，修改为“便利食品生产经营准入。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前核查改为证后核查”。</p>	

3.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力度，使得个体工商户熟悉《政策措施》中政策措施的操作流程，提升工商户办事效率。

经专家组会商：3名成员认可后评估实施主体的后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0名成员未认可后评估实施主体的后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的后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专家组签名：

顾力平 陈永祥 周西峰

2025年6月20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后评估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顾力平	南通职业大学	
	陈永祥	南通市科技局	
	周西峰	南京邮电大学	
	祖慧琳	市市场监管局	